主辦機關辦理新建新建、營運及移轉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 號函)

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投資契約範本(113年版)

目錄

刖言		1
第1章	總則	2
第2章	契約期間	4
第3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5
第4章	乙方工作範圍	5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
第6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 11
第7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 13
第8章	乙方營運績效或貸款利息補貼	.16
第9章	興建	. 21
第 10 章	營運	. 30
第 11 章	附屬事業	. 35
第 12 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 38
第 13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42
第 14 章	財務事項	.48
第 15 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 56
第 16 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 59
第 17 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 65
第 18 章	履約保證	. 67

第 19 章	保險	70
第 20 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73
第 21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77
第 22 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86
第 23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93
第 24 章	爭議處理	97
第 25 章	其他條款	99
附件 1-1:	: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103
附件 1-2:	: 租賃契約草案	107
附件 2: 履	夏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111
附件 3:營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17
附件4:與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121

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 號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前言	
立契約書人:	一、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稱促參法)第3條規定,公共建設指
為〇〇(由主辦機關視個案公共建	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
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	設。
利益填入),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	(二)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
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	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
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投資新建○○建	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
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	府。
建設所有權予甲方。	(三) 促參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本契約無約定	27條第3項規定,除本細則另有規定
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	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
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	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
約第24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	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二款、
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
	託。
	二、說明
	(一) 明定公共建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
	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法源依據及
	計畫標的。
	(二) 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定義,依促參
	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三) 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受主辦機關
	委託之執行機關,不得為投資契約
	之甲方。
	(四) 明定本契約為私法契約,並約定應
	適用民事法令,爭議程序應適用本
	契約約定(如協調、仲裁或訴訟)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爭議程序處理。
第1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說明
1.1.1契約範圍:本案之新建、營運及	一、明定本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
移轉。	力。
1.1.2本契約文件包括:	二、明定本契約所稱文件之形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	三、明定本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
或補充)。	契約及其附件係規範主辦機關及
二、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	民間機構履約期間權利義務之文
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件,應為履約期間應優先適用之契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	約文件;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
四、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	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雖係規範
約之文件。	申請及審核階段之程序,但在遇有
1.1.3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	須釐清公告階段雙方就特定議題
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	之意見時,則有加以適用之情況,
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	因此適用順序在契約之後;投 資
原件或複製品。	執行計畫書內容係民間機構之規
1.1.4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劃構想與初步設計,且不得違反投
一、第1.1.2條所定本契約文	資契約及申請須知之規範,故投資
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執行計畫書之適用順序宜為投資
其適用優先順序依1.1.2所	契約及申請須知之後;其他視個案
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本	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為投資契
契約第1.1.2條所列文件若	約之補充約定,宜為契約文件適用
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	順序最末。
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	四、明定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時之適
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	用原則。
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	
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	
圖者。	
二、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	
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	
影響其內容。	

一、相關規定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 1.2.1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指「○○(主辦機關)○○建設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契約」。
- 二、本計畫:指「〇〇(主辦機關)〇 〇建設新建、營運及移轉 (BOT)案」之新建、營運及移 轉計畫。
- 三、本計畫用地:指為完成〇〇建 設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 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 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 地。
- 四、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 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 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 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 方新建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 為本契約之附件。
- 五、融資機構:指對本計畫之新建、 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 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 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 國內外金融機構。
- 六、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 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 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 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 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 等。
- 1.2.2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 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 促參法第44條規定主辦機關審核 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
- 二、說明
- (一)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投資契約內使用之名詞,於總則內明定一致定義。
- (二) 明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定義。
- (三) 考量BOT案締約後,民間機構即應 依約辦理興建作業,如未即早確認 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內容,將影 響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 之規劃,故建議投資執行計畫書之 修正應本於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 送之投資計畫書、甄審會決議及議 約結果,不宜恣意擴張,避免影響 案件推動進度及衍生爭議。
- (四) 明定關於「人」之定義。
- (五)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倘 中英文文意不一致,除契約另有約 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 (六)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應明載係 以日曆天或政府機關辦公日計算, 且應明定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等是否須予計入。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他事業團體。 1.2.3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1.2.4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1.2.5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第2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第訂日 □本契約簽訂日 □助上權契約簽訂日 □設定地上權登記日□實際點交日 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合計○○年。	說明 一、本投資契約期間之訂定,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民間機構投資之回收期間。 (二)貸款償還年限。 (三)公共建設資產使用年限。 (四)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資產之剩餘價值或再利用價值等。 二、本投資契約期間為興建期與營運期合計之總期間。 三、雙方得約定自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設定地上權登記日或實際點交日為契約期限起算日。 四、考量民間機構係透過營運期回收其投入資金,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展延,營運期宜順延起算,且一併展延契約期間,避免興建期展延致營運期遭壓縮。
2.2 興建期 本契約興建期自 □本契約簽訂日 □地上權契約簽訂日	說明 一、興建期應予明定。 二、主辦機關應考慮分期完工情形。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設定地上權登記日□實際點交日	
□其他	
起算○○年。	
2.3 營運期	說明
2.3.1本契約營運期自本計畫營運開	一、營運期應予明定。
始日起算○○年。	二、倘民間機構無正當理由延誤興建
2.3.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	期,但尚未達違約終止程度,在投
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	資契約契約期間維持不變條件下,
運期應配合於2.1所定本契約期	民間機構營運期應相對縮短;反
間內增減。	之,興建提前完成時,營運期應相
	對延長。
	三、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
	情事而展延,營運期宜順延起算。
第3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說明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	第2款適用於本計畫有規劃附屬事業之
利:	個案。
一、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興	
建及營運本計畫。	
二、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另	
依第11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	
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4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說明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原則上均
一、 興建範圍詳依附件〇〇所示。	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二、 營運範圍:(依公共建設之內	
容填入)。	
三、其餘與本計畫新建及營運有	
關者,包含本計畫之設計、興	
建、營運及維修等。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一、相關規定

- 5.1.1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 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立場,甲 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 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 仲裁或訴訟。

相關規定及說明

促參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二、說明

聲明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 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5.2 甲方聲明事項

- 5.2.1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 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 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 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 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 時為之。

說明

主辦機關就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核准、 同意,如需退件,原則上應以1次為限, 並應完整敘明准駁理由,且須與本計畫 有關,不得有不當聯結情事,主辦機關 宜避免分次提出駁回理由或意見而影 響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5.3 乙方聲明事項

- 5.3.1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 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 章則與法令規定。
- 5.3.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 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 約情事。
- 5.3.3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 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 之同意或許可。
- 5.3.4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 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

說明

民間機構應確保其有權利簽署本計畫 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另得依個案情形增 加乙方聲明事項。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3.6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

5.4 甲方承諾事項

本契約甲方承諾辦理事項為:

5.4.1 用地交付

不利情事。

甲方承諾於〇年〇月〇日交 付本計畫用地予乙方。

- 5.4.2□本計畫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 補貼之執行方式如下:
 - 1.補貼方式:
 - 2.補貼上限:
 - 3.補貼調整機制:
- 5.4.3 (主辦機關依個案情形填入)

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 二、說明
- (一)本契約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需要, 載明主辦機關承諾應作為或不作為 事項。如主辦機關負交付土地義務、 應核准同意申請或提供文件、資料。 本計畫如未具完全自償能力時,主 辦機關是否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 利息或依營運績效辦理補貼,應視 申請須知定之。
- (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將 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辦理本計 畫,應依實際情形,與民間機構簽 訂設定地上權或租賃契約。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除有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乙方承諾不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 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 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

行之標的。

- 5.5.2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 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 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 後續營運需求。
- 5.5.3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 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 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 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 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 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 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4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 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 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 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 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 內之事項不在此限。

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 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 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5.5.5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 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 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 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 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 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 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 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 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相關規定及說明

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 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 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 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 (四)細則第77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法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 應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 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 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等 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 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送 立法院備查。

二、說明

- (一) 在不影響主辦機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情況下,主辦機關得同意民間機構就應收租金設定負擔。
- (二)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所使用之智慧 財產權,均屬合法。
- (三) 民間機構承諾因其行為致主辦機關 受有損害時,應對主辦機關負損害 賠償責任等一般事項,應依個案情 形,約定其他承諾事項。
- (四)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與第三人間所 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 定民間機構喪失辦理本契約興建營 運權利時,民間機構與該第三人間 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五) 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

- 5.5.6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 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 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 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 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 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 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 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 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 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 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 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 甲方。
- 5.5.7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
 - 一、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二、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 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 之工程拋棄民法第513條 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 權。
- 5.5.8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興建營 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5.5.9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 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 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 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 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 擔所有責任。

相關規定及說明

畫時,均符合相關法令。

- (六) 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民間機構 簽定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時,得於 該等契約中載明之條款,以利辦理 介入程序。
- (七)公共藝術設置規範,主辦機關應注 意與申請須知第2.2.10條一致。
- (八)如民間機構提出具回饋性質之承諾 事項,得於本契約納入本章,降低 民間機構執行契約之困難,並於承 諾事項無法發揮成效時,提供可行 替代。
- (九)本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以定價策略提供設施使用優惠,惟宜與公共建設所擬達成之目標有正當關聯。並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依該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規定,除係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宜於招商公告中要求。
- (十)依據立法院111年修正促參法部分 條文時之附帶決議,明定民間機構 辦理促參案件,應依資通安全管理 法相關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機制及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 練。
- (十一) 明定依促參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者,民間機構應配合甲方提出執行情形與績效之資料。
- (十二) 民間機構如為保險業者,雖由協力廠商協助其執行興建營運工作,但投資契約約定之核心事項

- 5.5.10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 除載明第21.5條融資機構或保證 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 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 切事官。
 - 二、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 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 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 人。
- 5.5.11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 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 低於工程造價〇%/〇〇元。
- 5.5.12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 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 之百分之〇〇,以同一條件優先 聘僱設籍於〇〇內之當地居民。 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 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 之違約情事。
- 5.5.13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資通 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包 含以下內容:
 -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應變機制,包含資通安全 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 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 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

相關規定及說明

仍應由保險業(即該民間機構)執行,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之主體仍為保險業。所稱核心事項,如擔任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維持本計畫正常營運,公共服務提供不中斷、繳交本契約土地租金、權利金、本計畫屬公用事業涉收取使用費者,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者,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者,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人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移轉公共建設所有權予政府。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練,包含資通安全事件災	
後復原測試、資通安全人	
侵測試等。	
5.5.14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	
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	
法令之行為。	
口(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 5.5.15乙方	
承諾配合甲方之通知,提出並彙整	
公共建設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	
頻率、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	
情形資料予甲方。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	說明
賠償	明定一方對違反承諾事項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	責任,以所受損害為限,雙方得就損害
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	賠償範圍為約定。
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	
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6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	說明
甲方將就乙方於興建期間除本計畫	視個案將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
基地以外所需臨時用地之用地取得	用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	
要之協助。	
6.2 管線遷移	說明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	視個案將管線遷移事項列為主辦機關
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	配合及協助事項。
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	
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	
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6.3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說明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	視個案將交通計畫維持報核事項列為
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6.4	相關單位協調 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 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 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 關單位辦理。	說明 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 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 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列為主辦機 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5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計畫基地 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 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 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 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說明 視個案協助民間機構瞭解本計畫基地 相關資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 項,以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
6.6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 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 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 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說明 視個案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 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列為主辦機關 配合及協助事項。
6.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 (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 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 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 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 取得。	說明 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證照或許 可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8	辦理授信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有辦理授信需要時,甲方將協助乙方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限制。	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31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 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 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 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之限制。 二、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計畫如屬重大交通建設,得視個案將
	協助民間機構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限制事項
	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說明
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	民間機構履行個案遭遇其他法令規定
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	之障礙時,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
責單位協助。	單位解決障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
	助事項。
6.10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說明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	一、民間機構需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應
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	符合促參法及現行其他法令規範,
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	並視個案實際情形定之。
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二、主辦機關就協助事項,不擔保其必
	然成就。主辦機關倘已提供協助,
	即不構成違約。
	三、倘民間機構請求主辦機關協助事
	項未能成就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
	致,民間機構仍可依不可抗力事件
	之效果處理。
第7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說明
7.1.1本計畫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	一、明定計畫用地由主辦機關負責提
7.1.2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	供。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租賃契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予民間機構使
約」(附件1-1、附件1-2)。	用,並應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或租
7.1.3□(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賃契約,可參考附件1-1及附件1-2。
者)	三、相較租賃契約僅有債權關係,設定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	地上權尚有物權效力,對於民間機
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	構開發興建較有保障,因此,建議
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	主辦機關原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
抵押權或其他負擔,且同意	提供本計畫土地予民間機構使用。

辦理地上權登記時一併將上 揭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 簿。

- 7.1.4□(雙方簽訂「租賃契約」者) 乙方應配合就第7.1.2條「租賃 契約」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雙方平均負擔。

雙方同意公證書應載明逕受 強制執行事項:

- 1. 權利金、土地租金、違約金 給付。
- 2. 契約提前解除、中止或屆 滿時,和賃十地之歸還。

相關規定及說明

- 四、如以設定地上權提供土地者,為防 杜民間機構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將 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 他人,建議主辦機關於設定地上權 契約載明,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 同意,民間機構不得就地上權為轉 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 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 俾便地政機 關將上述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 記簿,並配合管制。
- 五、主辦機關以租賃方式提供本計畫 十地者,得視個案需要於投資契約 約定是否需辦理和賃契約公證。
- 六、本計畫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 編定、申請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 估、水十保持等相關作業,與民間 機槓用地取得具有密切關係,故主 辦機關宜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先 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 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以有效避免 招商後發生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 法交付民間機構之情事。

7.2 用地調查

- 7.2.1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 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 用。
- 7.2.2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 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 計畫用地現址推行規劃設計所 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說明

明定用地調查工作及費用負擔事宜。

說明

7.3.1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範圍如一、本契約應載明主辦機關交付本計

附件○○所示。

- 7.3.2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 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 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 7.3.3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 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 7.3.4除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 計畫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 工狀態。
- 7.3.5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計畫 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 取得並負擔費用。
- 7.3.6為辦理本計畫需拆除本計畫用 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 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 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 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 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 應繳交予甲方。

相關規定及說明

畫用地範圍,並以附件詳定。

- 二、本契約得依個案情形,約定民間機 構有其他用地必要時之費用負擔 及取得責任。
- 三、如需由民間機構負責拆除計畫用 地地上物,相關拆除費用成本應納 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

7.4 用地點交方式

- 7.4.1本計畫用地應於依第7.1.2條簽 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租賃契約」 後〇〇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 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 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 業,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 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 交。
- 7.4.2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 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 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 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 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

說明

明定用地點交方式及辦理期限。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說明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用 主辦機關無法依約提供用地予民間機 地予乙方時,應依甲方違約約定辦 構,應依主辦機關違約之規定辦理。但 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 如要求主辦機關如期點交用地有時有 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甲方違約, 其現實上之困難時,契約或可考量依個 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 案情形另外約定處理原則,如主辦機關 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 無法交付之用地非在民間機構施工要 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徑上時,民間機構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 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應基於合 作精神, 先就已取得之用地進行施工。 7.6 乙方點收用地 說明 7.6.1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明定民間機構點收時限、點收遲延及點 〇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 收後效果。 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日 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6.2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 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 任何主張。 7.7 用地使用 說明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 明定民間機構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 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 畫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 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 並明定約定或規定不一致時之處理方 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十 式。 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 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日 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24章爭 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第8章 乙方營運績效或貸款利息補貼

8.1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甲方依促參法第29條 第1項辦理補貼乙方所需貸款利息

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29條規定,公共建設經主辦機 關評定其投資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

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之相關事宜。

相關規定及說明

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 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 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 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 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 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 行核定。

第1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8.2 營運績效補貼
 - 8.2.1補貼方式為:現金補貼
 - 8.2.2補貼金額上限為:〇〇
 - 8.2.3補貼調整機制及作法如下:
 - 一、甲方得通知乙方提出自投資 契約簽約日起至調整檢討 時間點期間實際發生與預 估值之相關財務資料。
 - 二、甲方檢討結果認有調整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調整理由及擬調整時間,乙方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〇日內以書面回覆意見。甲方就乙方書面意見應於〇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採納並說明理由。但甲方調整後之補貼金額不得超過補貼金額上限。
 - 8.2.4補貼時機為: 〇〇
 - 8.2.5乙方向甲方申請營運績效補貼 應達到之標準如下:
 - 一、評估指標:○○
 - 二、評估方法:〇〇
 - 三、績效衡量標準:〇〇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29條規定,公共建設經主 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促參法其他 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 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 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 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 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 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 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1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 細則第57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 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 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 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 (三) 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草案載明按 營運績效補貼事項如下:
 - 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之 詳細說明。
 - 2. 補貼時機。
 - 3. 補貼核付方式及期程。
 - 4. 投資契約提前終止之處理。

- 8.2.6補貼核付相關期程及方式如下:
 - 一、乙方應於每月〇日(得視 促參個案性質按月、按季、 按年或按其他期程擇定) 檢附相關文件並載明其已 達成第8.2.5條所訂標準說 明及擬申請補貼金額,向 甲方申請,甲方應於收到 乙方書面申請後〇日內以 書面決定是否核予補貼及 補貼金額。
 - 二、補貼金額核算方式:〇〇
 - 三、營運績效補貼金額核付期程:○○(得視促參個案性質按月、按季、按年或按其他期程擇定)。
- 8.2.7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提前 終止時,乙方已履行投資契約但 未取得補貼者,由雙方協議補貼 金額核付期程。
- 8.2.8乙方已回收投資成本並符合下 列情形時,甲方得終止本計畫補 貼:
 - 一、乙方自本契約執行期間折現 後淨累計現金流入達正值 者,甲方得終止本計畫補 貼。
 - 二、其他:〇〇

甲方依前項終止乙方本計畫補 貼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事 由及終止補貼時點。

8.2.9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之補貼,因預 算編列無法通過時,除依除外情

相關規定及說明

- 5. 終止補貼時機。
- 政府分年預算經審議刪除或刪 減之處理方式。
- 二、說明
- (一) 第8.2條係以促參法第29條有關營 運績效補貼為依據,倘主辦機關選 擇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貨款利息,參 考第8.3條約定。
- (二)實務上,政府補貼名目繁多,主要 用於投資鼓勵、產業發展支持、防 治污染、鼓勵創新及研究開發等事 項。本條補貼方式並無明定。財務 補貼可分為現金補助,政府金錢債 權請求權拋棄(如地租、權利金等)、 實物(基本設施、設備或勞務)之給 予、融資保證、擔保或承擔債務或 服務、勞務提供之保證價格或免稅 或退稅等,該等有形或無形之財務 措施似皆可視為「政府補貼」型態 之一種。
- (三) 依促參法第29條第1項按營運績效 補貼案件,除補貼民間機構自償能 力不足部分外,依細則第57條規定,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29條第1項規 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 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 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 據,故亦應依民間機構提供服務水 準核定應補貼金額。主辦機關應於 投資契約設置「補貼金額核付機制 」,內容包括補貼金額核付期程(如 按月、按季或按年等)、營運績效補 貼評估指標(KPI)、評估方法、績效

- 事約定辦理外,甲方於延期付款 期間,應以百分之〇〇年息計息 給付予乙方。
- 8.2.10乙方提供不實、偽造資料或有 其他重大事項致取得核付之補 貼金額中有不法或不當者,視為 重大違約,乙方應將該補貼金額 加計自受領補貼之日之法定利 息返還甲方,甲方並依相關法令 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 衡量標準及補貼金額核算方式,俾 以確認主辦機關每期應補貼金額。
- (四) 促參案件實際營運結果與投資執行 計畫書預估結果有落差者,補貼事 項或有調整必要,爰明定主辦機關 應每年檢視民間機構投資及營運成 本收入等,並應於一定年期檢討補 貼事項,以決定是否應調整投資契 約補貼事項相關約定。
- (五) 促參案件實際營運結果優於或劣於 投資執行計畫書計算自償能力,均 屬可能,為避免民間機構因補貼獲 得暴利,或為使公共建設得以順利 推行,爰明定營運績效補貼事項相 關約定有調整之必要者,得循一定 程序變更之。
- (六) 考量營運績效補貼經費總額係以促 參案件全生命週期為計算基礎,於 預算許可情形下,得允許營運績效 補貼給付額度於年度間調度,惟補 貼事項變更之結果仍應以不變動營 運績效補貼金額上限為準。
- (七)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 止者,應約定民間機構已履行投資 契約但未取得補貼者之處理方式。
- (八)若民間機構營運良好,成效較原預 估高者,並已回收投資成本取得既 定利潤,主辦機關得終止本計畫之 補貼。
- (九) 明定主辦機關未能給付補貼金額之 處理方式。
- (十) 明定補貼金額若因民間機構提供不 實、偽造資料或有其他誤算、誤載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等情事,致民間機構取得不法或不
	當補貼款項者,民間機構除應加計
	利息返還外,主辦機關應依據相關
	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如刑事責
	任)。

8.3 貸款利息補貼

- 8.3.1乙方就本計畫所需中長期資金 向融資機構貸款時,其貸款利息 百分之〇〇由甲方予以補貼。
- 8.3.2乙方依融資契約於每期向融資機構繳納中長期資金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 8.3.3乙方應於每月〇〇日依第8.3.2 條約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付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付款申 請後〇〇日內同意,並於通知乙 方提送發票後,於〇〇日內付 款。
- 8.3.4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如經 甲方依促參法第52條或第53條 規定終止本契約,停止本計畫興 建及營運之全部、或強制接管營 運,並通知乙方者,乙方依本條 約定享有貸款利息補貼權利,自 甲方之通知送達乙方之日起終 止。
- 8.3.5如乙方就甲方依本條約定補貼 利息之貸款,未用於支應乙方興 建及營運本計畫所需之中長期 資金時,甲方將就違反約定之貸 款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乙方應立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29條規定,公共建設經主 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促參法其他 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 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 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 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 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 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 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1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 細則第55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法第29條第1項補貼民間機構所需 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 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 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 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 (三) 細則第56條規定,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二、說明

即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約定之 日起甲方已核付之補貼利息,並 同時支付前述甲方已核付補貼 利息之〇〇%,作為懲罰性違約 金。如乙方怠於履行,甲方得自 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 第8.3條係以促參法第29條有關主 辦機關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貨款利 息為依據,倘主辦機關選擇按營運 績效補貼,參考第8.2條約定。
- (二) 採補貼利息方式,應依細則第54條 至第57條規定,載明補貼利息之方 法、限制、終止之事由,及補貼利 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等。
- (三) 明定補貼利息範圍。
- (四) 明定申請補貼利息時應檢具文件。
- (五) 明定利息補貼款項核付程序。
- (六) 明定補貼終止事由。
- (七) 明定補貼利息之償還及其違約金。

第9章 興建

9.1 基本原則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設計及興建。 就本計畫之興建,應符合附件〇〇 所示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說明

除民間機構自負設計及興建之責,主辦 機關應將民間機構興建本計畫應達到 之功能規範標準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民 間機構應達到之最低要求,確保公共建 設品質。

9.2 開工日期

- 9.2.1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〇〇日 内,提供預定開工日期。
- 9.2.27,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 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9.2.3本計畫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說明

開工日期原則由民間機構提出,法令如 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例如 大眾捷運法第15條),應依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之開工日開始興建。為防民 間機構遲延開工,應限定開工日期不得 晚於一定期限。

9.3 完工期限

乙方應於開工日翌日起〇〇月(或 年)內完成本計畫之興建。

說明

本計畫完工期限應予明定,並應考慮分 期完工情形。

9.4 興建執行計畫

說明

9.4.1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〇〇日 | 一、興建期間,民間機構自負執行興建

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甲方 同意後辦理。

9.4.2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 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按 月提出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之管理責任,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 機構於簽約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執 行公共建設之興建執行計畫,以落 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興建工作 監督。

二、興建計畫項目應視計畫特性而定, 一般案件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 規劃、採購計畫、興建時程管理、 風險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 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主辦機 關應依個案情形,規劃適當審查及 監督標準。

9.5 設計

- 9.5.1乙方應依附件〇〇所示興建營 運基本需求書及公共建設需求, 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
- 9.5.2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 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 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說明

民間機構應依本計畫功能規範提出基本設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細部設計,並負細部設計責任。

9.6 執照與許可

- 9.6.1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 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 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 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 9.6.2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 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 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 誤達〇〇日以上,雙方均得終止 本契約。

說明

- 一、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取得與 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與許可。
- 二、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致民間機構 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固得依個案之情形,認定為除 外情事,並由雙方協商採取補救措 施,惟實務上較少依除外情事條款 處理,爰參照工程實務較常採用之 不計入工期作法,俾使迅速處理。

9.7 施工

- 9.7.1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
- 9.7.2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 期間所 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 明定。

說明

民間機構應依其依第9.4條提出之興建 執行計畫及本契約相關條款施工。施工 期間所需用地及交通維持義務,亦應予 明定。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同意後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 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甲方予以 協助。 9.8 管線遷移 說明 9.8.1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施工如涉管線遷移,有關 一、甲方所提供管線資料僅供 管線資料提供與查證、管線遷移費 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 用負擔及共同管道施作,應載明於 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 投資契約。 二、管線遷移經費負擔,如相關法令未 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二、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 有規定,應明定分擔原則。 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 | 三、民間機構辦理管線遷移,如須施作 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 共同管道,應明定經費負擔原則。 續、杳驗及災變處理等,應 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 方提供必要協助。 9.8.2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 書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官。 9.8.3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 擔。 9.8.4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 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 管道, 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

9.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道工程建設經費。

乙方應於本計畫設備開始進行測 試〇〇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約定 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 甲方同意後,依計畫確實辦理。

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

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

9.10 完工資料交付

9.10.1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

一、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說明

本契約得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本計畫 設施完工後,民間機構應進行之測試、 試運轉及營運模擬,以驗證本工程執行 成果及安全標準符合契約約定。

說明

一、 營運資產未來均須移轉予主辦機 關,民間機構完工後應將完工資料

- 二、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修 手冊及安全手冊。
- 三、維修計畫。
- 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 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 9.10.2智慧財產權:
 - □乙方應將第9.10.1條所定資 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 予甲方。
 - □乙方應將第9.10.1條所定資 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目永 久授權甲方使用。

相關規定及說明

及智慧財產權交付主辦機關,所應 交付之完工資料,應依個案特性定 之。

- 四、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 二、 因應實務上完工資料所涉智慧財 產權,部分為民間機構日常營運使 用之系統或軟體,難以移轉智慧財 產權予主辦機關,故主辦機關得視 個案情況決定智慧財產權係以「移 轉」或「無償且永久授權使用」方 式進行交付。
- 9.11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核准
 - 9.11.1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 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始可營 緷。
 - 9.11.2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 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 責任與義務。

說明

公共建設完工後,應視建設類型及相關 法令規定,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 定,始得營運。

9.12 分階段興建及營運

- 9.12.1乙方興建工作分下列階段進 行:
- 一、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〇〇月,完 成興建執行計畫所示第一階段 工程。
- 二、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〇〇月、完 成興建執行計畫所示第二階段 工程。
- 9.12.2乙方分階段完工之工程,如有 先行使用並營運必要,應依法 及本契約營運約定,取得相關

說明

本計畫工程如有分階段興建及營運之 必要,應於契約中明定分階段完工之期 限、有無先行營運需求及營運期間起算 等。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單位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9.12.3本計畫營運期間起算,自第二 階段工程完工並開始營運之日 起算。	
9.13 □A版:申請須知未載明辦理試營運 □B版:申請須知載明辦理試營運 (A版:申請須知未載明辦理試營運) 9.13 試營運之申請(A版) 乙方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 營運計畫,經甲方同意並議定相關 權利義務後,辦理試營運,其試營 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	說明 第2.1.6條規定一致。 說明 一、申請須知未載明辦理試營運時, 亦不排除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 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 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二、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 分,避免土地租金及營運期間計 算爭議,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 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 優惠辦法)規定。
(B版:申請須知載明辦理試營運) 9.13 試營運(B版) 9.13.1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後,正式開始營運前,就營運資產一部或全部,對外先行試營運,至營運開始日前〇日止,其試營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 9.13.2試營運期間,乙方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附件〇時,仍應按第21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約定辦理。 9.13.3試營運期間以定額或試營運期間營業收入百分之〇〇或其他方式收取權利金,於試營運期	說明 一、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 分,避免土地租金及營運期間計 算爭議,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 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 優惠辦法)規定。 二、雙方得就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 另行議定。 三、民間機構於試營運期間如有缺失 或違約行為,應依第21章條款處 理。 四、明定試營運期間收取權利金、收 取方式及收取時間。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滿時一併結算,或於乙方繳納	
營運期間第一年度權利金時一	
併結算。	
9.14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一、相關規定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取得綠建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112年
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97年7月23
	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210號函,建築
	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
	念性之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方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權性質
	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公有建
	築物,須由主辦機關依各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方式而定。如認為須依公有建築
	物相關規定辦理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
	件內載明公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程
	序規定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
	二、說明
	(一) 公共建設非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
	關仍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
	機構興建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其他標章(例如
	智慧建築標章)。但相關興建費用
	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收取機制
	考量。
	(二)請主辦機關注意此條文需與申請
	須知第2.2.11條規定一致。
9.15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一、相關規定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依建築技	(一)營建署97年7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
術規則規定,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0972912210號函,建築法第6條所稱
	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 ************************************
	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
	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權性
	質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
	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依各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而定。如
	認為須依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
	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件內載明公
	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申
	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
	(二)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
	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
	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
	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二、說明
	(一) BOT案由民間機構新建之公共建
	設,於契約期間,非為公有建築物,
	主辦機關仍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
	求民間機構興建建物應比照公有
	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但相關
	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
	收取機制考量。
	(二)請主辦機關注意此條文需與申請
	須知第2.2.12條規定一致。
9.16 不良廠商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	
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	
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	
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	
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9.17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	相關規定
置	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授	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
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	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
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9.1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一、相關規定
本案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政府於
電設備。	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
	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
	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說明
	(一) 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性質,評估工程
	條件是否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
	並要求建物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但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
	期規劃或權利金收取機制考量。
	(二)請主辦機關注意此條文需與申請
	須知第2.2.14條規定一致。
9.19 本計畫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	一、相關規定
意: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
□乙方應自行辦理,所需費用皆由	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
乙方負擔,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	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
機關為〇〇。	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
□乙方應提撥納入原住民族綜合	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
發展基金之回饋或補償經費為	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營利所得並應提
〇〇元。	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就原住民族或部落受限制所受	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就原住民族
之損失,乙方應補償○○元。	或部落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亦應給予補
	償。
	二、說明
	(一)主辦機關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
	劃作業已就是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取得同意及應提撥之回饋或補償
	經費進行研究,應將研究結果明確
	告知申請人。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 主辦機關宜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
	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取得原住
	民族或部落之同意後,再公告徵求
	民間參與,以有效避免招商後發生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法交付民間
	機構之情事。
	(三)尚未辦理完成者,應訂明民間機構
	辦理方式。
	(四) 如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民間機構欲調整相關內容致須重
	新辦理時,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與
	否及相關時程風險應由民間機構
	負擔。
9.20 預告登記	一、相關規定
9.20.1乙方於本計畫用地辦理地上權	(一) 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民間機
設定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	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
記。	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
9.20.2乙方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興建	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	(二) 細則第89條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
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	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	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
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	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
載明,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
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	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註記。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
	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
	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
	(三) 土地法第79條之1條規定,聲請保
	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
	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為之: 1.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 請求權。 2.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 權。 3.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 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 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 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 效力。 二、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辦理預告登記,俾免發生 第三人主張善意取得情事。
第10章 營運 10.1 營運開始 10.1.1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〇〇日 提出營運執行計畫及其他甲方 要求(附件〇)文件,如依相關 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 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 運。 10.1.2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 運。 10.1.3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 晚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說明 一、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尚須視公共建設種類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如鐵路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如主辦機關於個案上有要求營運開始前應達標準,亦應一併提出相關文件。
10.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10.2.1乙方應依第10.1.1條所定經甲 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 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	說明 一、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自行擬 訂營運執行計畫,並依各分項計畫 內容及性質,分別約定須經主辦機

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

關同意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狀態。 二、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設施之維修 10.2.2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 工作。 三、明定民間機構之營運應符合相關 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 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 消防、機電法規規定。 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 , 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10.2.3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 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 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 本計書。 10.2.4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 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 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 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10.3 乙方營運責任 說明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 明定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營運及賠償 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 義務。 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 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 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 一切損害。 10.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說明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明定民間機構自行營運對其他第三人 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 所生之權利義務,應自行負責。 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 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 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 任。

說明

10.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0.5.1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 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 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 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

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 10.5.2乙方應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定 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 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 10.5.3乙方辦理本計畫設備修繕、更 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 ,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 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 送甲方。

10.6 編列資產清冊

- 10.6.1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翌日起〇 日內,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 送甲方同意。
- 10.6.2營運資產清冊之編列,應依依 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 」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 註明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 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 、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 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 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 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 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 10.6.3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2年起 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 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 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 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 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

相關規定及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義務。

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編列資產清冊之義務。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16.1條	11199794727247473
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	
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	
○○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	
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	
10.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說明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	50.73 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政
應通過各項政府許可。	府許可。
10.8 使用者申訴處理	説明
乙方對於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	明定民間機構有處理使用者申訴之義
適當處理管道。	務。
10.9 甲方之查核	說明
10.9.1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	 一、明定主辦機關查核民間機構之營
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	運資產是否符合可靠度、可維修度
契約必要,得進入本計畫用地	及安全度標準,並得要求民間機構
内為必要之行為。	改善之權利,並增訂主辦機關得委
10.9.2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	託履約管理機構辦理監督及稽核。
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	二、增訂主辦機關如委託履約管理機
,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	構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
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	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主辦機關
,不得拒絕。	仍應進行裁量,並應以甲方名義對
10.9.3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	乙方為監督及稽核。
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	
證其品質。	
10.9.4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	
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	
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10.9.5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一、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	
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	
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	
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	
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	
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計畫	
進度及乙方。	
二、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	
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	
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	
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	
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	
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	
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	
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	
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	
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	
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	
乙方不得拒絕。	
三、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	
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	
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	
及稽核意見,乙方應依甲方指	
示限期改正。	
10.10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說明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	明定民間機構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
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	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
然風景權利。	然風景權利。
10.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說明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
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	誌設置要點規定制訂。
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10.12 附屬事業之約定	一、相關規定
□(甲方已於先期計畫書提出,並於申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請階段載明相關規定於投資契約草	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
案)	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10.12.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 地上,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 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 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2. □(1)乙方得開發經營「○○ 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 □(2)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 附屬事業: $A.\bigcirc\bigcirc$ $B.\bigcirc\bigcirc$

經營外,得於本計畫設 施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 事業,但應遵守本計書 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

 $B.\bigcirc\bigcirc$

 $A.\bigcirc\bigcirc$

10.12.2營運期間內,乙方如認原投資 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 目有修正必要,得檢具相關文 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 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 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 得逾招商文件所定本計畫得 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相關規定及說明

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 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 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 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 經主辦機關同意。

- 二、說明
- 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 (一)主辦機關如於先期計畫書已提出相 關規劃,得將相關內容訂於投資契 約,並規範民間機構得因應附屬事業 執行情況修正規劃內容。
 - (二)主辦機關應注意此條條文需與申請 須知第2.1.10條規定一致。
- □(3)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三)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之。

第11章 附屬事業

11.1 附屬事業

一、相關規定

□(乙方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並經甲方同意)

11.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

○○○(依投資計畫書內容填入)

相關規定及說明

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 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 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 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 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 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 經主辦機關同意。

- 二、說明
- (一) 民間機構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 計畫書之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 關審查同意後,建議納入投資契約 規範內容。
- (二)附屬事業規劃內容如符合促參法 第3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 建設方式辦理。

11.1.2 附屬事業提出

乙方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 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 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 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 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 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 「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 附屬事業。

11.1.3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 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 事業。

2.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

- 二、說明
- (一)民間機構於申請階段未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者,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認有必要,民間機構亦得提出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建議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以明訂雙方權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1)乙方得開發經營「○○ 利義務。 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 (二)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 定,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 之。 □(2)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附 屬事業: $A.\bigcirc\bigcirc$ $B.\bigcirc\bigcirc$ □(3)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經 營外,得於本計畫設施 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 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 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 $A.\bigcirc\bigcirc$ $B.\bigcirc\bigcirc$ 一、相關規定 11.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1.2.1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 細則第4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 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渝民間參與 期間之屆滿日。 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 11.2.2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 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 二、說明 限一併終止。 明定附屬事業經營期間屆滿日、期前終 11.2.3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 止及展延期日。 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 一併展延。 11.3 附屬事業之監督 說明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 民間機構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有違 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 反投資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情事時,主 辦機關得定相當期限給予民間機構補 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 救機會,如無改善,得定一定期限中止 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 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其開發及經營。 11.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說明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

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 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 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 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 期間之屆滿日。
- 二、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 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 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相關規定及說明

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 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且除本契約另有 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 契約興建營運期間。受託者並應遵守本 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11.5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 列約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 二、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 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 列。

相關規定

- 一、促參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附屬事業 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 入。
- 二、細則第42條第5項規定,民間機構經 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 收支,應分別列帳。

第12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2.1 費率訂定

□A版:管制費率類型

□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

□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

(A版:管制費率類型)

12.1 費率訂定(A版)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擬定收費費率 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各 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及甲方同意後 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 1.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2.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3. 營運年限。
	4. 權利金之支付。
	5. 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
	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
	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
	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
	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
	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
	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
	營運後如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
	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
	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
	並公告之。
	(二) 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促參法營
	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
	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
	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
	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
	算補貼之。
	二、說明
	(一) 本計畫如為公用事業,契約應依各
	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
	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納入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開始營運
	後,如有修正必要,應先經各該公
	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
	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約定並
	公告之。
	(二) 本計畫如非公用事業,則依契約約
	定之原則,協商費率之調整。
	(三)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第 187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7 號判決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主辦機關係以公用事業主
	管機關身分核定費率之行為,而非
	本諸投資契約當事人對等地位合
	意為之,故費率核定之性質為行政
	處分,民間機構得透過訴願及行政
	訴訟程序進行救濟。
(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	說明
12.1 費率訂定(B版)	同A版。
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擬定收費	
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向	
甲方報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	一、相關規定
12.1委託處理/服務費用(C版)	(一)促參法第9條之1規定公共建設經政
營運期間,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	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
標單按月給付乙方委託處理/服	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
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及付款方法	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
依本節之約定。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
12.2計算方式(C版)	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
00	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12.3處理量/營運量不足之扣減機制:	(二)細則第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辦
00	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
12.4稅率變更之調整機制(C版)	記載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之費用
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	給付,並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
影響委託處理/服務費時,應按	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
實際稅率調整之。	理。
12.5物價調整款之計算(C版)	二、說明
營運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據	(一)主辦機關應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
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指數	劃報告書所為財務評估,擬定付款
漲跌幅調整,並就指數漲跌幅超	條件,並建議主辦機關按月給付費
過○%之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用。

D \ \ \ \ \ \ \ \ \ \ \ \ \ \ \ \ \ \ \	TUBBTA 5- 44 70/1414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民間機構填具金額之委託處理/服
	務費用標單,完成議約後,應列為
	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三)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
	益性,建議主辦機關訂有費用扣減
	機制,以督促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
	服務皆符合主辦機關所定標準或需
	求。
	(四)委託/處理費用應連同營業稅一併
	給付民間機構,故主辦機關宜按實
	際稅率調整給付金額,並依物價指
	數漲跌調整費率。
	(五)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有
	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標準、調整
	方式與時機,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
	為履約之依據。
12.2 設施使用優惠	一、相關規定
12.2.1優惠依據:○○	促參法第50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
12.2.2乙方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	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	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
法令(含子法)規定提供優惠。	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
12.2.3□甲方使用本計畫之設施辦理○	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註:某特定身分人員)教育	二、說明
訓練及會議研習,乙方應依對	(一) 本條編號,如主辦機關選擇C版,則
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社區	本條編號應為12.6,請主辦機關留
提供服務之定價給予〇〇折優	意。
惠。	(二) 明定民間機構未來營運時應依志
12.2.4□具○○身分者及甲方員工,使	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
用本計畫之設施或場地,乙方	他相關法令提供優惠之規定。
應依對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	(三) 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
社區提供服務之定價給予○○	及設施使用優惠。惟應注意促參法
折優惠。	第50條之規定,除非係由民間機構
1	I .

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得於
	招商公告中要求。
第13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計算與繳納	
13.1 土地租金	
□A版: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15條	
第1項方式取得,並依租金	
優惠辦法酌予減收	
□B版: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15條	
第1項方式取得,未依租金	
優惠辦法酌予減收	
□C版:所需用地非依促參法第15	
條第1項方式取得	
(A版: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	一、相關規定
方式取得,並依租金優惠辦法酌予減收)	(一) 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
13.1 土地租金(A版)	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
13.1.1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租賃契	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
約簽訂完成之日起,依最新之	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
租金優惠辦法規定,酌減後計	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
收方式及數額為:○○,繳交	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
土地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	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
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	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
該年之比例計算。	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13.1.2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設	(二) 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公有土
定地上權契約/租賃契約約定	地之年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1.
辨理。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
	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2.營運期
	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
	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
	價百分之二計收。3.同一宗土地,一
	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
	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
	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計收。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
	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
	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
	之。
	(三) 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已依其
	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
	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
	二、說明
	(一) 依促參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方式
	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適用租金優
	惠辦法之。
	(二)「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係指經主辦機關
	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
	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
	屬事業所需用地。投資契約應以公
	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範圍計
	算土地租金。
	(三) 主辦機關應先確認公共建設所需
	用地範圍,如屬主辦機關委由民間
	機構代為管理維護或認養範圍,非
	屬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者,得與民間
	機構就代管事項另行約定或列為
	回饋事項,不計收土地租金。
(B版: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	說明
方式取得,未依租金優惠辦法酌予減收)	同A版。
13.1 土地租金(B版)	
13.1.1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租賃契	
約簽訂完成之日起,依最新之	
租金優惠辦法規定,繳交土地	
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	
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之比例計算。	
13.1.2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設	
定地上權契約/租賃契約約定	
辦理。	
(C版:所需用地非依促參法第15條第1	說明
項方式取得)	所需用地非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方式
13.1 土地租金(C版)	取得,土地租金收取之數額或計算方式
13.1.1本計畫用地非依促參法規定方	相關事項應於契約載明。
式所取得,租金收取之數額或	
計算方式為○○。	
13.1.2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設	
定地上權契約/租賃契約約定	
辦理。	
13.2 權利金	一、相關規定
13.2.1乙方應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依據110年1月22日台財促字第
前,繳交開發權利金共〇〇元。	11025502030號函釋,權利金:1.分為開
13.2.2□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發權利金及營運(變動)權利金,在不影
月○○日前,繳交營業收入	響計畫自償能力前提下,前者於簽約時
百分之〇〇之營運權利金。	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收取;後者於營運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期間依實際收益及分潤原則分期收取。
月○○日前,繳交固定金額	二、說明
營運權利金○○元。	(一) 如民間機構享有政府租稅優惠、配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會	合政府政策有額外支出(如配合設
計年度終了)後○○日內,繳	置再生能源設備、取得綠建築標
交營業收入固定比例營運權	章、或設置加倍停車空間)及因本計
利金,其繳交金額以該年(營	畫之興建營運權利有高額之收益
業收入)百分之○○計算。	時,主辦機關應進行財務試算,檢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	視是否收取權利金及其額度、年限
月〇〇日前,繳交變動金額	與計算方式;倘考量後無收取之空
營運權利金。各分年營運權	間,亦可考量納入民間機構提供之
利金之繳交金額詳表〇〇所	公益措施,於兼顧國家政策需要目
載。	的下,適當維護公共利益並兼顧社

13.2.3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

會觀感,並得將法令變更情形考慮

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 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 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3.2.4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 權利金者,每逾○○日,應按 照法定利率加計○○碼(即○ ○%)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〇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在權利金計算之參數內。

- 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 | (二)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 利金兩種。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讓 與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簽約時或簽 約後一定期間內繳交;營運權利金 則為營運權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營 運期間內分年繳交。營運權利金之 計算可採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 變動百分比或變動金額,或其他約 定方式辦理。
 - (三) 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利讓與之對 價,其特許權利價值一般視以下情 況而定:
 - 1. 特許所提供服務事項是否涉及壟 斷或寡斷。
 - 如涉及壟斷或寡斷,服務費率訂定標 準是否受到法令或契約之管制。
 - 3. 公有土地使用,如設定地上權。
 - 特許是否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 4. 授權使用。
 - 風險分擔,如政府提供最低營收保 5. 證。

例如交通建設, 具投資金額龐大、 興建期間長、投資回收期長及營收 風險大等特性,特許如不涉壟斷或 寡斷、公有土地使用、專利或智慧 財產權授權、最低營收保證等,權 利金一般會以象徵性的定額收取, 且不另收取營運權利金;反之,必 須採取費率管制以防壟斷或寡斷 權濫用,保障使用者權利,或以對 價方式收取相當定額權利金或 (和)營運權利金,反映特許權利之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價值(如涉設定地上權使用公有土
	地,則須依法收取)。
	(四) 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者對
	於民間機構財務負擔之差別:前者
	一般以貸款或自有資金支付,會加
	重投資人(民間機構)財務負擔和
	風險;後者一般以營運資金或營收
	支付,其收取比較不會增加民間機
	構財務負擔,也可降低財務風險。
	在一定現值(Present Value)基礎上,
	開發權利金投資負擔和風險轉由
	營運權利金吸收,即減收開發權利
	金增收營運權利金,將改善計畫現
	金流量,有利於民間機構籌措資
	金,包括向銀行貸款。
	(五)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計畫書所載之
	權利金收取項目、方式及計算公式
	與遲延給付之效果填入。
	(六) 如係主辦機關未完成應辦事項導
	致民間機構無法取得用地(如未完
	成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等)而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得退
	回民間機構已給付之開發權利金。
13.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一、相關規定
13.3.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	(一) 促參法第39條規定,參與重大公共
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	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擔。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
13.3.2由甲方收取	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
□土地租金及其應繳納營業	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
稅,	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
□權利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
時,	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
開立	查。

- □收據
-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 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 額繳款書

□ 發票

作為乙方帳務憑證。

- 13.3.3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 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 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13.3.4(適用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縣(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二) 依據95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0720號函,…三、對於不動 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 或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 件,如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8條規定 之方式介入使用(興建、營運),並 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則因 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 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 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因民 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受影響而不 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 所規定之免稅要件,即應無上述稅 法免稅之適用。四、至於有無前述 受影響而不符上述稅法規定之免稅 要件,則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參 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動產產權歸 屬、事業之主體性質、有無委託經 營關係、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 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而定。
- 二、說明
- (一) 明定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應依現 行法規規定各自負擔相關稅捐,以 符合租稅法定主義;以地價稅為 例,依土地法第172條規定,地價稅 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故 地價稅應由主辦機關負擔繳納;另 就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規 定,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 有權人,則公共建設未移轉予主辦 機關前,房屋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繳納。
- (二) 主辦機關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應繳納之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部分若由法定義務人主辦機關負
	擔時,主辦機關對以促參方式辦理
	所生應由主辦機關繳納之稅捐,仍
	得於向民間機構收取之權利金中
	考量。
	(三) 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負擔得依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擬訂之自治條例等規
	定辦理减免。
	(四) 如民間機構符合法定免稅條件,主
	辦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向有關機
	關確認,並視需要出具證明,使民
	間機構亦得免稅。
第14章 財務事項	
14.1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	一、相關規定
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	(一) 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
之限制	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
□1.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或分割。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	(二) 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
畫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	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
增資。	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
□2.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	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
(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	(三) 112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細則第
產總計金額)應逾○○%。	39條修法說明第三項,考量進入營
□3.授權代表公司持股比例要求	運期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收入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
於○○億元。乙方應確保其發起	運用,若主辦機關就自有資金比率
人〇〇公司於興建期之持有股份	約定最低要求,認為營運期得予調
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整,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爰修正第
○○以上,及營運期之持有股份	二項規定。
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說明

○○以上;並確保乙方發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應認足其餘股份,且 授權代表外之發起人持股比例均 不得低於○○%。

□4.全體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興建期對乙 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乙 方之全體發起人於營運期對乙方 之持股比例則不得低於○○%。

□5.股權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發 起人不得將持有乙方之股份移轉 予發起人外之第三人。

□6.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 得轉投資;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 過乙方實收資本額之〇〇%。

□7.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 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 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 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 得辦理減資。

□8.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 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4.2財務報表提送

14.2.1乙方應於每年〇〇月〇〇日前 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增訂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時之資金要求、轉投資及減資限制,建議主辦機關宜斟酌設定自有資金比率,避免自有資金比率要求過高而影響民間機構之營運彈性。
- (二)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原則應對民間 機構有完全之持股,惟主辦機關得 視個案需求,擇定相關對乙方之限 制。
- (三) 增訂轉投資與減資限制。
- (四) 考量BOT案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進入營運期,除辦理設備重置外,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且收入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運用,若民間機構帳上現金餘額過多或其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計畫己有減資規劃時,得以減少實收資本方式,以退還現金予股東,惟民間機構不得假藉減資名義而投機套現。
- (五) 民間機構如辦理減資,其自有資金 比率仍應符合投資契約約定。
- (六)股東抵減係為降低股東於興建期 之投資風險,如民間機機構辦理減 資後需繳回先前已抵減金額,民間 機構及其股東應自行承擔。
- (七) 民間機構如有辦理合併或分割,應 事前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方 得為之。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 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 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

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 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 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營運 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 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 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 14.2.2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 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 、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 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 關規定辦理。
- 14.2.3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 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 經(學)歷、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選(就)任日期、任期、 初次撰任日期及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 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 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 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 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 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務文件與資料。

二、說明

- (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 通過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書,建議定為6月30日。
- (二)財務報表作用在於檢視民間機構之 財務狀況及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 會計實務上,財務報告係指針對單 一公司,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 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 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四大報表, 若非以此四大報表格式出具或係針 對特定專案出具,即稱為專案審查 或核閱或協議程序,故投資契約中 如要求民間機構針對特定專案或特 定部門之營運,出具會計師簽證之 報告,建議應以專案查核報告稱之。
- (三)主辦機關應掌握該民間機構中實際 執行本促參專案營業單位或特定部 門之營運情形,如有必要以營業單 位或特定部門之收入作為計算權利 金依據時,應要求民間機構出具會 計師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專 案查核報告,並應規範該報告內容 應包含四大財務報表內涵。為掌握 民間機構整體財務狀況,除前開針

該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 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姓名、性別、國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 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 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 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四、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五、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 組合比例。
- 六、股權分散情形: 敘明公司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 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 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 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 之百分比。
- 七、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

相關規定及說明

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報告外,亦 得要求民間機構出具經會計師簽證 財務報告。

(四)如有陸資參與者,要求民間機構應 出具公司概況報告書,說明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之組成狀況, 並揭露陸資參與之資訊。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	
及比例。	
14.3 財務檢查權	一、相關規定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	(一)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
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	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
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	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
、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	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及
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	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
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二)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
	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
	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
	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
	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
	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
	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
	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
	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
	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

二、說明

務文件與資料。

- (一) 依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主辦機 關對民間機構財務監督。
- (二) 為確認民間機構融資情形,主辦機關應於財務檢查時一併確認融資銀行動撥條件及撥付貸款進度,並檢核最近一年融資動撥及償還是否有異常情形、融資動撥與工程進度付款之關聯性、營運資金需求及工程發包情形是否有異常、銀行專戶(收入、興建等)之運用情形是否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符合契約規定等,主辦機關宜視個 案調整檢核重點。如動撥條件係以 工程進度為依據,建議要求融資銀 行需民間機構出具主辦機關同意 之工程進度相關文件後,方撥付貸 款,並於興建期間之財務檢查,檢 視融資銀行撥付貸款進度是否與 計畫工程進度相符。 (三)如主辦機關未要求民間機構成立 專案公司,則契約應明定主辦機關 財務檢查權範圍,係僅限於經營本
14.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 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 記完成後〇〇日內,通知甲方並檢	契約事業之部分,或涵蓋至民間機構全公司。 (四)如民間機構為上市公司,因民間機構受相關證券管理機關管理,主辦機關亦得考量減少管理程度。 說明 民間機構組織如有任何變動,應知會主辦機關,以落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監督。
附相關證明文件。 14.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應於○○年○ ○月○○日前與融資機構簽訂融 資契約,並應副知甲方。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69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 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 間內提出融資契約。民間機構未於投資 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方式處 理。
	二、說明 (一)融資契約之簽訂時限,主辦機關宜 審酌融資金額、融資機構數量、融 資契約議約及簽約等作業項目及時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程而訂之。
	(二)融資機構與民間機構就融資事宜所
	為之契約,實務上可能係以聯合授
	信契約等名義提出,簽訂後,雙方
	即應按融資契約之內容進行融資相
	關事項。
14.6 營運資產處分	一、相關規定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	(一) 促參法第51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
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	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
常運作,並符合下列約定,得向甲	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
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	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
予以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一、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	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
讓;	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二、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契約之期限為限;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
者,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	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償債基金辦法。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
	辦理合併或分割
	(二) 細則第74條規定,促參法第51條第
	2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
	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
	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
	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
	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
	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
	出租或設定負擔:
	1.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
	府者。
	2.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
	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
	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
	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
	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
	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
	基金辦法。
	二、說明
	(一)依促參法第51條及細則第74條規定
	資產處分限制及例外規定。
	(二)經主辦機關同意轉讓、出租、設定負
	擔之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屆滿或
	契約終止時,民間機構應除去移轉
	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
	制,不得以此影響資產移轉。
14.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相關規定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	促參法第30條規定,主辦機關視公共建
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得	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
提供下列協助:	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
一、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51條	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
第2項規定,同意乙方將其因	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
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	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	
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	
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	
優惠貸款。	
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	
向國家發展基金會依促參法	
第30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	
0	
四、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取得相關稅捐優惠。	
第15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5.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說明
15.1.1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個月	一、明定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之應載
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	事項及民間機構提出時限。
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	二、如民間機構有簽訂保全契約,亦應
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	副知主辦機關。
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計	
畫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	
如有修正時,亦同。	
15.1.2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個月	
内,應就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	
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	
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	
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	
予甲方。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0	
15.1.3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	
,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日内,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	
方。	
15.2 品質管理	說明
乙方應依第9.4條提送之興建執行	品質管理為公共建設之重要環節,並考
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	量民間參與之特性,建議契約得依計畫
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	規模及特性,約定民間機構內部應有獨
服務品質。	立品質管理部門以監督其品管計畫執
	行。
15.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相關規定
乙方應每○個月將其工作進度提	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
報甲方。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	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
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	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

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

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 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一、興建期

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及查核紀錄。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
	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
	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
	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間:
	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務文件
	與資料。
15.4 協力廠商之更換	說明
15.4.1□本計畫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	一、民間機構如於申請階段以協力廠商
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	專業能力替代其實績,則協力廠商
力廠商:	為甄審階段評估民間機構是否具備
更拖前,乙方確提出且備與原	 技術能力之因素之一,為確保BOT

史換則, 乙力應提出具備與原 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 及規模者,且經甲方事前書面 同意後始得更換。甲方應於接 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 ○○日內表示同意與否,逾期 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 有規定外,視為甲方已經同 意。

15.4.2 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 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 廠商:

> 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 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 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 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 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15.4.3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 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 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 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 求乙方更换。乙方提出之更换協

- 权 侧 能 刀 人 囚 系 人 一 , 為 傩 保 B O I 案件能順利完成新建、營運,契約 期間應以不變更協力廠商為原則。
- 二、倘協力廠商有公司消滅、清算、破 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施工品質重 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等其他 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 事,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民 間機構需更換申請階段所提出之協 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當 之經驗能力或規模,且經主辦機關 事前書面同意。
- 三、主辦機關同意與否,應依廠商經 驗、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規模等 標準判斷。
- 四、明訂民間機構如於簽訂投資契約 後再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因該 廠商並未納入甄審範圍, 故無須再 另外徵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

相關規定及說明

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 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 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 15.4.4協力廠商有第15.4.2條約定乙方 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 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15.4.3 條辦理。
- 15.4.5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 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 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15.5 專業機構

- 15.5.1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 計畫約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 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甲方同 意之專業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 工作查核與監督,及系統驗證 及認證工作。該專業機構應本 其專業履約。
- 15.5.2甲方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 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 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 (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 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 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 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 試。甲方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 、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 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 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15.5.3經甲方或專業機構查驗確認乙 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 契約約定要求時,甲方得要求 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共建設工程品質及安全 之需求,民間機構得聘請專業機構 執行工程品質之查核與監督,其選 任應經主辦機關同意,並由民間機 構與該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約定該 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執行本計畫 興建之安全及品質監控。
- 二、如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且主 辦機關有能力自為判定民間機構 興建營運確實符合計畫需求者,得 不要求民間機構委由專業機構辦 理工程查核與監督。專業機構係為 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監督,與融資 機構所聘請對民間機構放款時之 監督機構及主辦機關指派監造單 位應予以區別。
- 三、專業機構原則係由民間機構付費, 如主辦機關依個案情形決定負擔 費用,應載明於投資契約。

DOT安机次却始签卡	和鼠相亭五兴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	
、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甲	
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	
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	
限期改正。	
15.5.4甲方或專業機構查驗本契約工	
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	
驗。甲方或專業機構所有監督	
、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	
為之。	
15.6 三級品管	說明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	一、参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
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公
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	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精神,如
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	係有償BTO、RTO或涉及政府預算投
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	入之案件,主辦機關就工程品質之
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	控管,應要求民間機構聘請專業機
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	構確保公共建設品質及安全要求,
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	主辦機關亦得委託監造單位執行工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	程品質查核與監督,採取三級品質
開始營運。	管理制度。未涉及政府預算投入案
	件,主辦機關得自行視個案需求考
	量是否採用前述之三級品管制度,
	以進行工程品質之稽核與控管。
	二、民間機構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後,始得開始營運。
15.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說明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	明定主辦機關得對資產堪用度進行檢
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	查,並得要求民間機構改善。
要求乙方改善。	
第16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16.1 移轉標的

- 16.1.1乙方應移轉符合下列情形之現 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
 - 1.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 資產。
 - 2.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 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 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 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 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 所載數量。
 - 3.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 資產。
- 16.1.2營運資產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 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 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 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 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 、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16.1.3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 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 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 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 方。
- 16.1.4本契約第16.1.1條移轉標的尚 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 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 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 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 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 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 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90條第1項規定現存所有之營運 資產指(一)主辦機關交付且屬必須返還 者(二)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者(三) 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之資產。

- 二、說明
- (一)期限屆滿之移轉標的應為民間機構現存所有營運資產。民間機構如原向第三人取得授權使用於營運資產之智慧財產權,亦應確保主辦機關可順利取得授權,確保主辦機關得順利接替營運。
- (二) 明定民間機構須除去移轉標的上 之一切負擔及限制義務。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 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 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 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 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 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 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 方承擔。

16.2 移轉程序

16.2.1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 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 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 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 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 甲方如認為有早於前項期間辦 理資產總檢查之必要時,得通 知乙方提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 書。

- 16.2.2□乙方得自行或委託公正獨立 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 產總檢查。
 - □乙方應委託公正獨立第三人 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 查。
- 16.2.3甲方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 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 限期提送資產移轉計畫。
- 16.2.4本契約期間屆滿後〇日內,乙 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移轉計 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 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54條規定,民間機構應於 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 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 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 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 (二)細則第91條規定,民間機構依促參 法第54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 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 辦理資產總檢查。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程 序、費用負擔及擇定檢查機構方 式,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 (三) 主辦機關得於投資契約屆滿前2年 起通知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總檢查 計畫,資產總檢查計畫內容至少包 含檢查範圍、檢查機構、費用負擔、 檢查方式、檢查程序、檢查標準及 其他事項。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或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主辦機關 得要求民間機構委託獨立、公正第 三人擔任檢查機構,並於資產總檢 查計畫敘明。
- (四)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至少包含:
 -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 16.2.5雙方依本契約第20章辦理優先 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 乙方仍應依第16.2.1條辦理資 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 告。
- 16.2.6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 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 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 義務。

相關規定及說明

-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 存放位置。
-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 4. 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 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 7. 其他。
- 二、說明
- (一)優先定約資格審查及繼續營運需求擬定,均須參考資產總檢查結果,主辦機關宜於優先定約前辦理資產總檢查,爰建議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訂定通知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之時點。
- (二) 如為非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得自行或委託公正獨立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但如為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非重大公共建設但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主辦機關得於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應委託公正獨立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
- (三) 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確認辦理 優先定約者,得簡化資產移轉計畫 提送、審查作業、以及資產點交作 業。

16.3 移轉條件及計價

16.3.1乙方在營運期間內經雙方議定 ,或於契約期間營運期間屆滿 前○○年內所增置、重置,其 項目、內容及購入價格並已事 前徵得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

說明

以BOT方式興建公共建設,於期限屆滿時之移轉原則上應為無償,但考慮公共建設耐用年限及重置需求,得約定民間機構於屆滿前一定年期內經主辦機關同意購買之設備或財物,於期限屆滿時

得為有償移轉。

相關規定及說明

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為有償移轉。其餘營運資產,除甲乙雙 方另有約定外,均為無償移轉。

- 16.3.2有償移轉資產價金計算,以該 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 年限相對折舊價值後未折減餘 額為準。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 ,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 給付有償移轉價金予乙方。
- 16.3.3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6.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16.4.1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 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 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 、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 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16.4.2本契約第16.1條移轉標的如係 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 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 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 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 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 16.4.3本契約第16.1條移轉標的如有 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 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 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 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

說明

- 一、契約期間屆滿後,民間機構應無營 運權利,惟如未能如期完成移轉及 點交作業,民間機構仍應規範有保 管財產義務。
- 二、除雙方另有同意外,原則上民間機 構應確保資產於移轉時並無任何 負擔,且移轉標的均可正常使用。 主辦機關考量移轉標的數量、除去 移轉標的負擔所需行政作業時程 等因素,得以書面同意民間機構於 一定期間內完成所有權移轉。
- 三、明定未移轉物品之處置方式。

相關規定及說明

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6.4.4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 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使用狀 況,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 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 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16.1條移 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 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 定之第三人。
- 16.4.5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 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 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 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 16.4.6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 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甲方所 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 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 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 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 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 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 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 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 應與費用抵扣。
- 16.4.7乙方對移轉予甲方標的之使用 、操作及繼續營運,應依其性 質,於必要時,依雙方另行協 議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 員訓練。
- 16.4.8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 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約 定。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第17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17.1 移轉發生原因	說明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	明定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民間機構移
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	轉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義務。
移轉標的移轉甲方或其指定第三	
人。	
17.2 移轉標的	說明
移轉標的如本契約第16.1條,如工	期前終止應移轉之標的與期滿終止應
程尚未完工,並包括興建中工程。	移轉之標的,僅興建期部分有所不同。
17.3 移轉程序	說明
17.3.1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日翌日起	如為非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辦機
○○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	關約定民間機構於契約終止之日起30
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	日內提出資產清冊,並於主辦機關收到
送甲方。	資產清冊後30日內完成簽訂移轉協議
17.3.2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	或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如為重大公共建
乙方資產清冊日起○○個月內	設案件,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之規模,
,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	約定民間機構至少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成協議或依17.4.1條指定專業	60日內提出資產清冊,並於主辦機關收
鑑價機構。	到資產清冊後30內完成簽訂移轉協議
17.3.3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	或指定專業鑑價機構。
告等,供資產移轉參考。	
17.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說明
17.4.1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〇日	一、因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兩造多難
内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	以合意再辦理資產總檢查,且多爭
構就資產清冊所列資產進行鑑	執資產價值,爰依實務需求增訂計
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甲	價條款。
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	二、鑑價機構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
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	合意指定,為加速爭議解決,如雙
家鑑價機構,	方無法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合意,則
再由□甲方	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各指定一
□乙方	家鑑價機構,再由其中一方抽籤決
抽籤決定之。	定之。
17.4.2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	三、鑑價項目宜包含完成資產移轉程

包含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 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 ,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 用之項目及金額。

- 17.4.3鑑價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 定外,由甲乙雙方合意分擔比 例;甲乙雙方無法合意時,由 乙方先行墊付,再依雙方可歸 責性分擔費用。
- 17.4.4資產價值之計價:
 - 1. 如甲乙雙方合意契約係因 可歸責乙方終止者,其資產 價值為鑑價金額之百分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2. 如甲乙雙方爭執契約終止 之可歸責性認定,則資產價 值先以鑑價金額計價,甲乙 雙方之負擔比例再依第24 章相關約定處理。
- 17.4.5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 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 止效果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

17.5 移轉時及移轉後權利義務

- 17.5.1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 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 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 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 二、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事由終止:應 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 定之第三人。
- 17.5.2除第17.5.1條外,有關雙方於移 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 第16.4.2條至第16.4.8條辦理。
- 17.5.3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 |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終止:

相關規定及說明

序所衍生之全部稅捐、規範、代書 費等項目及費用,避免資產移轉後 衍生費用負擔爭議。

- 四、鑑價費用,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 外,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合意分 擔比例,如無法合意時,由民間機 構先行墊付。
- 五、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約定投資
 契約期前終止時,移轉資產所生費 用之負擔方式。

說明

期限屆滿前移轉發生原因,可分為:

- 一、雙方合意終止:雙方應一併約定移 轉方式。
- 無再要求民間機構應擔保資產之 使用狀況及維修狀況後移轉必要。
- 三、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終止:主 辦機關倘選擇收買,如該資產有任 何瑕疵,應納入價金考量。

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 協議定之。

17.5.4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移轉或授權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如智慧財產權非乙方所有,乙方應依第25.2.1條辦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資產如已嚴重毀損致無再興建或 營運實益,或主辦機關選擇重建後 繼續興建或營運,均無要求民間機 構擔保資產使用狀況及維修狀況 後移轉必要

第18章 履約保證

18.1 履約保證金期間

- 18.1.1乙方興建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 ,應持續至營運開始日後〇〇 個月止。
- 18.1.2乙方營運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 ,應持續至乙方資產移轉完成 後〇〇個月止。

說明

履約保證係為防止民間機構得標後,未能如期履約,由民間機構向主辦機關提供保證,將確實依照契約所訂期限與條件完成本計畫之興建與營運。履約保證依行使之期間分成興建期履約保證與營運期履約保證,興建期履約保證自簽約後即應繳納,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一定期間後歸還;營運期履約保證係完成所有權移轉後一定期間後歸還。相關期限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18.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 18.2.1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〇〇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計畫興建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
- 18.2.2履約保證金如有經甲方依本契 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 18.2.3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日內

說明

訂定履約保證金額,應評估所有計畫風險、參與者可供運用之風險管理工具與計畫風險分擔機制後,完整分析,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一)政府需求迫切性;(二)採促參方式之政府效益與監督成本;(三)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四)政府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範圍;(五)財務模

提供〇〇元履約保證金,作為 對本計畫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 任履行保證。

18.2.4乙方於營運開始一定期間內, 如無重大違約情事,履約保證 金額度得減為○○元。

相關規定及說明

型之結果; (六)民間機構背景與能力; (七)自有資金比例; (八)貸款難易程度; (九)其他風險管理工具配套。

18.3 履約保證方式

- 18.3.1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 □現金,指定存入○○銀行○○ 分行第○○號帳戶,或至○○ 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 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 明文件。
 -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
 -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
 -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 □政府公債。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
 -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 以○○年為一期。
- 18.3.2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 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〇〇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 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 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 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 18.3.3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 期間屆滿〇〇日前,提供新履 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

說明

- 一、投資契約得約定多種履約保證方式,得參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第二項之繳納方式辦理。
- 二、另於第18.3.2條增訂民間機構執行 本計畫時,資金要求及繳納履約保 證金之限制。
- 三、請主辦機關檢核此條文須與申請 須知第8.3.2條所定履約保證方式 一致。

D O Mr 20 2 11 - 20 2 1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THBBTD 누- ᅩ 까/ԱL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相關規定及說明
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	
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	
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8.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說明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	明定主辦機關得押提履約保證金情形。
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	
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	
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	
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	
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	
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	
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	
,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18.2條所定	
金額。	
18.5 履約保證之修改	說明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	因契約修改,履約保證有變更必要時,
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	主辦機關得請求民間機構修改履約保
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	證。
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	
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8.6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說明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	一、明定解除履約保證之條件。
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	二、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決定興
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	建期間履約保證金是否依工程進
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	度提前發還,並應載明於投資契
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回予乙	約。
方:	三、第5款所稱無待解決事項,實務上
一、□本計畫之公共建設施工進	係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無未解
度達○%,返還○○元。	決之履約爭議事項、乙方無應辦
二、本計畫之公共建設興建完成	事項未辦理或類此情形。
後,返還○○元。	
三、營運期滿〇年且該期間營運	

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返還○○元。	
四、營運期滿〇年且營運期第〇	
○至第○○年度營運績效評	
定皆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	
〇〇元。	
五、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	
解除,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程	
序後○○個月且無待解決事	
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	
額。	
第19章 保險	

第19章 保險

19.1 保險計畫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 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 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 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 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 共同被保險人。

說明

- 一、明定民間機構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購買並維持足額保險義務。
- 二、為避免違反保險法第17條規定,明 定主辦機關有共同利益情形下,主 辦機關應為共同被保險人,避免發 生保險人理賠後,向主辦機關行使 代位權。
- 三、民間機構投保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時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 人,如為責任險則無需將主辦機關 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19.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9.2.1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 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 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 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 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

說明

- 一、保險種類應依公共建設之類型,於個案個別約定。
- 二、因保險係協助民間機構分攤履約 風險,故民間機構得視個案情況另 行承保其他保險。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 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 損害賠償責任。 19.2.2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 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 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一、貨物運輸保險。 二、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 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 險)。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四、工程專業責任險。 19.2.3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 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 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一、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 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19.3 保險金額 說明 19.3.1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 投資契約應明定民間機構應投保之險 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 種、金額、期間及自負額上限。 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 契約附件辦理。 19.3.2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 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9.3.3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 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9.4 受益人 說明 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 民間機構負責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原則 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 上應以民間機構為受益人,但乙方於興 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 建期間有辦理融資者,得經主辦機關同

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 意後,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 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行口は対力が位入上力人の力力
。 19.5 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 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 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 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 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設施或營 運資產。	説明 明定保險給付使用用途。
19.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9.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9.7.1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 險,應於投保後○○日內告知 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 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	說明 一、明定民間機構應將提交保險公司 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 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二、明定民間機構不得更改保單致變 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並課
甲方備查。 19.7.2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 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 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 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 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〇 〇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	以民間機構事前取得主辦機關同意義務。
19.8 保險契約移轉 19.8.1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 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 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 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	說明 一、營運資產移轉主辦機關或其指定 之人時,營造綜合保險、財產綜合 保險之保險契約亦應得併同移轉, 並由主辦機關負擔移轉後之保險

費。

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 二、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除由保單條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款方式辦理外,亦得於資產移轉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 方。 時,由保險公司變更要保人與被保 19.8.2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變更保險契 險人方式辦理。 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移轉後 三、如保險公司不同意變更原保險契 終止保險契約,但其已付而未 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主辦機關 到期之保費,不得向甲方請求 官於營運資產移轉後自行投保相 關必要保險,而民間機構得於營運 資產移轉後終止原保險契約。 19.9 保險事故之通知 說明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 發生保險事故時,民間機構除通知保險 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 公司外,並應通知主辦機關。 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19.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說明 19.10.1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 明定未依約投保,民間機構應負責任。 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 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 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 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 責任。 19.10.2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 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 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 約第21章缺失及違約章約定 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 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9.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說明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 投資契約期限延長,保險契約期限亦應 , 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 配合展延,否則民間機構應自負風險。 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 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 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說明

第20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

間屆滿優先定約

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請將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章名稱改為「營運績效評定機制」。

- 20.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 20.1.1甲方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如下: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 ,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 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 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無完整營 運年度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 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 理營運績效評定。
 - □本計畫屬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 件者,甲方應每○年度至少辦 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營運期 間未達○年者,甲方得免辦理 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 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 20.1.2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 詳附件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 法。
 - 20.1.3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 式及各項目評定準則及 其分配詳附件○營運績 效評定作業辦法。
 - 二、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 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 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 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規 定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之 頻率,及同條第4項規定,主辦機關 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 作業辦法之內容。
- (二) 細則第75條第3項規定營運績效評 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 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 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 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 二、說明
- (一)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 所定情事增訂辦理營運績效評定頻 率選項。
- (二)各次營運績效評定重點,有必要適度反映契約所定營運重要事項或里程碑,如營運初期以公共服務成效為重點,營運一段期間後,資產重置將成為營運重點,爰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宜包含評定基準調整及其時機。
- (三)營運績效評定之作業辦法為投資契約約定事項,且涉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權,宜有客觀之依循準據,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經雙方同意: 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2.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3.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3.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 (四)因BOT案之營運年期較長,為確實 反應民間機構營運績效,營運績效

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 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 間。

相關規定及說明

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宜 逐年調整;因此,主辦機關得自開 始營運第2完成營運年度起,參考評 估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 事項,適時與民間機構檢討各評估 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評估項 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 有調整必要者,主辦機關經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以 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 之受評期間。

20.2 優先定約

- 20.2.1乙方經甲方連續〇次達〇〇分 (含)/等第〇以上者為「營運績 效良好」時,得依第20.2.2條以 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 20.2.2乙方符合第20.2.1條所定營運 績效良好者,得於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〇年前,向甲方申請優 先定約,其期間以〇〇年為限, 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 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 定約,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 業;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 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 20.2.3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 一、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應於○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一、相關規定

- (一)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經主 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 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 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 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 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 (二)細則第76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法第51條之1第3項規定與民間機構 優先定約前,應依第91條規定辦理 資產總檢查;並由雙方就優先定約 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 約之條件,完成議約及簽約。
- 二、說明
- (一)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 請刪除第20.2條約定。
- (二)明定民間機構經依營運績效評定作 業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 申請優先定約;主辦機關亦得通知 民間機構申請優先定約。
- (三)關於民間機構是否具備優先定約資格,建議主辦機關於接獲民間機構

- 二、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 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〇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 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 計畫書。
- 三、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 知之翌日起〇日內,依基 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 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 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 四、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 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 認繼續營運條件。
- 五、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 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 資契約。
- 六、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 七、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 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 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 訂日。
- 八、 議約完成後, 乙方應依審 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

相關規定及說明

- 申請優先定約申請後30日內召開確認會議。
- (四)基於公共建設之營運不中斷,主辦機關應保留必要之議約期間或議 約不成所需另行公告招商期間。
- (五)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優 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 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 (六)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建議於投資 契約屆滿前二年辦理,但得視個案 契約年期長短,合理考慮雙方處理 期間調整之。
- (七)主辦機關應以原公告當時之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目標及範圍,確認優先定約之必要與公共建設需求,以排除主辦機關以優先定約專厚原民間機構而排除其餘潛在投資人之疑慮。
- (八)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 辦機關於確認辦理優先定約後90 日擬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 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 得評估案件規模,訂於180日內擬 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
- (九)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 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於30日內提 出繼續投資計畫書;如屬重大公共 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規 模,通知民間機構於60日內提出繼 續投資計畫書。
- (十)建議議約期間為2個月,惟主辦機關 得視案件規模調整。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 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 之附件。 20.2.4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 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 乙方仍應依第16章約定移轉營 運資產予甲方。 第21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說明 21.1 乙方之缺失 除第21.3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 民間機構違約之後果可能導致契約終 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 止,故民間機構違約情事官明確約定目 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 該情事應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 或營運,始足作為違約終止事由。參酌 失。 國內多數投資契約草案約定,除明載於 「民間機構違約」之事項外,均列為民 間機構之缺失,避免契約動輒即走向終 ه ۱ 21.2 乙方缺失之處理 一、相關規定 21.2.1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 細則第79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 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 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 一、缺失具體事實。 知民間機構: 二、改善期限。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21.2.2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 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 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 定改善期限。 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 二、說明 約事由處理。

21.2.3乙方於甲方依第21.2.1條書面 (一)缺失之構成,依前條之約定,要件

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 後,如於○月內重複發生同一 缺失行為合計達○次以上者, 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相當寬鬆,民間機構屆期未完成改 善或改善無效時,如情節重大者應 以一般違約處理,如情節非重大者 則應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中一併 考量。

(二)因應實務上有民間機構屢次發生同 一缺失行為之情事,為有效進行履 約管理,主辦機關得針對此類重複 性缺失情事,約定於一定期限內重 複發生達若干次以上者,逕以一般 違約事由處理。

21.3乙方之違約

- 21.3.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 一、乙方未於第21.2.2條所定之 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 改善無效,目情節重大者。
 - 二、第21.2.3條所定之乙方於〇 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 為合計達○次以上者。
 - 三、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 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 就權利金或土地和金逾期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 關法令。
 - 四、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 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 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書 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 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 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 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78條規定,促參法第52條第1項 及第53條第1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 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 工程,或施工比例落後達投資契約規定 一定程度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 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 雙方同意之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 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 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 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 投資契約,足以影響營運且情節重大 者。

- 二、說明
- (一) 民間機構違約事由應予明定且其 違約情節應十分明確,避免雙方日 後就是否違約產生爭議。
- 五、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 (二) 施工比例落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 如為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 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 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如非

- 六、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 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 明屬實。
- 七、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 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 運。
- 八、乙方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 定時程到位。
- □九、(乙方為保險業請適用本款)乙方發生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監管或接管者。
- 十、乙方有其他嚴重影響本計 畫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 大。
- 21.3.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21.4.1條 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 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 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 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 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 建工程。
 - 三、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 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 度達〇%以上之施工進度 嚴重落後之情事。
 - 四、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 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

相關規定及說明

- 屬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
- (三) 經列計為缺失之事由,如民間機構違反環保法令、勞動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之行政法令時,主辦機關均得將之約定為缺失事項,民間機構雖已受各該主管機關處理罰鍰或命改善,惟基於促參案件公益性之考量,投資契約仍應有促使民間機構改善之約定,爰契約約定若民間機構未能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主辦機關得認定該缺失為違約。
- (四) 民法第440條第3項規定,租用建築 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 2年之租額時,始得終止契約。
- (五)公共建設非屬陸資可投資之公共 建設類別,或雖屬開放陸資投資之 公共建設類別,但個案特性與需求 不開放陸資參與時,一旦發現有陸 資參與,且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 事由所致,得視個案需求,認定屬 重大違約及/或違法,主辦機關並 得逕行終止契約。
- (六) 民間機構為保險公司,如有保險法 第149條第3項之情事時,經保險法 主管機關接管、監管者,宜認定為 投資契約之一般違約;經保險法主 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 者,則認定為投資契約之重大違 約。主辦機關未終止投資契約時, 宜注意保險法主管機關擬採方案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事。

- 五、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 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 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 難。
- 六、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七、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 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 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 分割之決議。
- 八、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 陸資任乙方股東。
- 九、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 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 務有嚴重影響。
- 十一、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 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 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 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 衛生之虞。
- 十二、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 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 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 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 之虞。
- 十三、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 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

是否導致民間機構為第三人合併 或其權利義務由第三人承受之情 形,如有,主辦機關須及時向保險 法主管機關反應其對第三人之資 格要求,俾利本計畫興建營運工作 續行。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分。	
□十四、(乙方為保險業請適用本	
款)乙方發生保險法第149	
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經保	
險法之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清理或命令解散者。	
十五、乙方有其他經甲方認定之	
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	
墾木	

21.4 乙方違約之處理

- 21.4.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 第21.3.1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 善,並得處以〇元之違約金。
- 21.4.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 第21.3.2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 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 一、具有第21.3.2條第2、3款之 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 處乙方每日○元之逾期違 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 上限為○元。
 - 二、具有第21.3.2條第2、3款以 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 甲方得處乙方〇元之違約 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 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 處乙方〇元之違約金,同 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〇 元。
- 21.4.3甲方依第21.4.1條或第21.4.2條 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52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 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 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 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 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 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1.要求定期改善。
 - 2.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 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 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 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 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 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者,不在此限。
 - 3.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 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 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 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 (二) 細則第81條規定,民間機構未於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1.民間機構屆期不

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違約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4.4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 所定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 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 反情節處以新台幣○元至○元 之懲罰性違約金。
- 21.4.5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21.4.6乙方有第21.3.2條所定重大違 約情事,經甲方依第21.4.3條通 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 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 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 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 政府有關機關:
 - 一、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 二、依本契約第21.5條約定,由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 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 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

相關規定及說明

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2.融 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 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 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之期限。3.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 應為改善之期限。4.應繼續改善之 項目及標準。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 處理。

- 二、說明
- (一) 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民間機構違 約時應賦予改正救濟機會,並允許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
- (二) 明定民間機構違約時,主辦機關得處違約金之約定,並得終止契約。
- (三) 主辦機關應考量違約金之性質為 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或懲罰 性違約金,並於契約條文中載明。
- (四) 明定計罰違約金之方式與上限,主 辦機關得視個案規模、投資金額、 違約情節對公共建設造成之影響 等因素訂定各違約態樣之違約金 數額。
- (五) 民間機構違反法令(如個資法)或 違約所產生之效果,如無法用改善 作為排除者,建議主辦機關於投資 契約中將該情形納入懲罰性違約 金之規定。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接管本計畫公共建設繼續 辦理興建或營運。 三、終止契約。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 第22章辦理。 21.4.7甲方依第21.4.6條辦理中止乙 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 ,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 效具體事實。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 營運業務範圍。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 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1.4.8甲方依第21.4.7條通知乙方中 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 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且乙方 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 , 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 續興建或營運。 21.4.9乙方有第21.3條所定違約情事, 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 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 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 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1.5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說明

21.5.1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 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 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一、應鼓勵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民間機構重大違約時,先以介入確保債權、並使投資契約續為執行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益;然基於融

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 21.5.2乙方經甲方依第21.5.1條要求 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 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 保證人:
 -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 二、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 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 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 (以下簡稱「介入」)之期 限。
 - 三、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 四、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5.3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〇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1.5.4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 或保證人依第21.5.3條申請之 翌日起〇日內,以書面通知乙 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 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 21.5.5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 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

相關規定及說明

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為非常態手段,且對於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影響甚鉅,應以民間機構發生促參法第52條所定違約之情形時為限。 另基於個案特性,建議仍由主辦機關保有是否接受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權限。

- 二、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介入 之程序。
- 三、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融資機構或 保證人得擇定其他機構為其輔助 人辦理介入。
- 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係 暫代民間機構執行本契約之權利 義務,為避免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因 介入期間仍須負擔民間機構已發 生之違約責任,承受過高義務,致 降低介入意願,明定於介入期間,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排除民間機 構已發生之違約責任,且主辦機關 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商其代 執行民間機構權利義務之範圍及 條件。另因僅為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僅為「暫時接管民間機構或暫時繼 續興建營運本計畫」,並非終止局 取得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擁有 之權利,建議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 人於辦理介入時之權利範圍,以避 免減損民間機構之權益。
- 五、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缺失確 已改善者,原則上已無繼續介入必 要,惟如缺失縱經改善,民間機構 亦不必然有能力繼續履行契約,明

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 21.5.6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 ,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 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 人或任何第三人。
 - 二、處分營運資產。
 - 三、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 四、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 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 方同意:
 - 一、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 承諾重大義務。
 - 二、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 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 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 三、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 21.5.8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 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 ,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 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 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 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 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 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 21.5.9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 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 通知甲方終止介入; 甲方亦得 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相關規定及說明

定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 人終止介入前,應先確認民間機構 是否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 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倘民間機 構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 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時,主辦 機關亦有權終止本契約。

- 六、明定介入無效果之後續處理程序。
- 七、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 不影響投資契約原訂之契約期限。
- 21.5.7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八、明定介入期間,投資契約主體不變 更, 游免爭議。

相關規定及說明

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 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1.5.10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 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 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 方得終止本契約。
- 21.5.11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 21.5.12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 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 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 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 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 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 訂之。

21.6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 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 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 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 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53條第 2項及○○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 強制接管營運。

說明

於投資契約中提示強制接管法規及程 序之適用。

第22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22.1 契約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〇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〇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

說明

一、BOT案多為長期契約,但投資契約 中一般未約定財務計畫之定期檢 討機制,常發生履約階段,民間機 構實際達成情況不如預期時,雙方 產生相關爭議。隨著經濟變動或有 情事變更,宜定期檢討,是否給予 計畫有條件之一定程度變更,定期

數年增率連續○○年上漲○
○%或下降○○%。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 濟成長率連續○季超過○○ %或下跌○○%。
- 三、乙方〇年內累計興建營運成本 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 本漲幅渝〇〇%時。
- 四、其他:○○(例如其他個別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或醫療檢驗、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產品技術輪動迅速之產業常有新技術、新材料或新工法者)。

相關規定及說明

檢討項目得為興建期期程、試營運 規劃、營運期起算時點、土地租金 計收方式、權利金計收方式等項 目。

- 二、其他事項得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變更、科技或技術更新情形頻 率,要求民間機構應以新科技或技 術辦理等。
- 三、甲、乙雙方經契約檢討後,如認契 約內容有約定不明而影響契約之 繼續履行,或有不合時令之情形, 得依檢討結果及個案情形,以協 商、訂定增補協議或依第21.2條辦 理契約變更。

22.2 契約變更

- 22.2.1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 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一、發生本契約第23章不可抗 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 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 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 難行。
 - 二、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 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 共利益。
 - 三、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 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 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 之行為所致。
 - 四、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

說明

- 一、促參契約許可期限常達數十年,為 使契約得依實際情形變更,明定基 於公共利益考量、發生不可抗力、 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或其他契約 載明之事項,任一方得提起契約變 更之要求。
- 二、發生本契約第23章之不可抗力或 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 如強令依原契約繼續履行,不僅有 失公平合理,亦恐生執行窒礙,應 允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三、行政院98年10月27日院臺交字第 0980096343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 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執行計 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 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 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 確實履行」,慮及實務運作上之需

平合理。

- 五、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 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 益及公平合理。
- 22.2.2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 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 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 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日翌 日起〇〇日內完成,視為契約 變更不成立,應依第24章辦理。
- 22.2.3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 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 者不在此限。
- 22.2.4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 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 章者,無效。
- 22.3 契約終止事由
 - 22.3.1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 意終止本契約。
 - 22.3.2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 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有第21.3.2條所定重大 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21.4.6條終止本契約。
 - 二、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 即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 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 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 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 且持續超過〇〇日時,乙

相關規定及說明

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其他契約附 件內容之變更未涉及申請須知、不 影響甄審程序之公平性及公共利 益時,雙方應得協議辦理契約變 更。如民間機構請求就投資執行計 畫書中基地範圍內之建物,不變更 原規劃內容僅依行車動線之規劃, 調整位置;或者使用之建材較原規 劃文件中擬使用者更佳時。

- 四、雙方之合意亦必須以履行契約有 其需要為前提要件,且不影響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如契約文字內容 不清部分予以修正,不影響原來契 約架構或執行內容。
- 五、明定契約之變更應由雙方合意作 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後生 效。

說明

明定契約終止之事由。

POT安切咨初价箭木	相關相令及釣田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	
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	
契約。	X 0
22.4 契約終止通知	說明
任一方依第22.3.2條單方終止本契	
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	二、倘投資契約另以地上權契約或
知他方:	租賃契約為契約附件時,應併同
一、契約終止事由。	為終止之通知。
二、終止契約(包括地上權/租賃	
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三、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	
措施。	
22.5 契約終止效力	說明
22.5.1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	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契約終止時之效
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	力應予明定。
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	
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	
及義務不受影響。	
22.5.2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	
於終止範圍內,除甲方同意無	
須終止或塗銷地上權外,乙方	
依本契約取得之地上權一律終	
止,乙方應塗銷地上權登記,並	
返還土地予甲方。	
22.5.3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	
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0	
22.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說明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自應就資產移轉及
應依第22.5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	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併為約定。
定有關資產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	

關係。

相關規定及說明

- 22.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 22.7.1乙方有第21.3.2條所定重大違 約情事,甲方依第21.4.6條終止 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22.5條辦 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 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 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 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
 - 22.7.2乙方有第21.2.2條所定得以違 約處理之缺失,或第21.3條所定 違約情事於營運期間終止本契 約,有依第17.4.1條指定專業鑑 價機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 鑑價費用。

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2.7.3乙方有第21.3.2條所定重大違 約情事經甲方依第21.4.6條終 止本契約,甲方應要求乙方於 終止通知送達後○○日內移除 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 契約第17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說明

主辦機關得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害賠償,並自履約保證金扣除。

- 22.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 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 22.8.1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 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 本契約,除應依第22.5條辦理外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 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 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 部。
 - 22.8.2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 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終

說明

因政府政策變更所致之終止,細則第39 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資契約得訂明因 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 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 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 此所生之損失。然此一損失之補償應約 定不包含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止本契約,雙方並應依本契約 第17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2.8.3乙方因第22.8.2條終止契約所 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 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 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2.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說明 22.9.1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可歸責於主辦機關而終止契約時,主辦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機關應賠償民間機構之損害。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〇〇 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2.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 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 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 保證金之全部。 22.9.2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日而於興建期間終止本契約, 甲方應賠償第17.4.1條指定專 業鑑價機構所鑑價之乙方「已 支出工程經費」及終止本計畫 相關契約之一切費用。 22.9.3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〇〇 日而終止本契約,有依第17.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 應由甲方負擔鑑價費用。

22.9.4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

相關規定及說明

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 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 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 22.9.6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〇〇 日,經乙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 依本契約第17章約定辦理資產 移轉。
- 22.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 22.10.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2.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 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 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 約保證金之全部。
 - 22.10.2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協 議:
 - □乙方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 發生對甲方請求權外,不得 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由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本 計畫。甲方應依乙方「已支 出工程經費」或鑑價機構以 乙方資產於不可抗力事件 發生前一日帳面價值、使用 情形、使用價值及本契約剩 餘年限鑑價結果,扣除甲方 就不可抗力受損部分實際

說明

- 一、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係不可歸 責於雙方,所致損害亦係由雙方各 自負擔。倘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過鉅,致繼續興建或營運已無實 益,民間機構應將其取得之保險給 付優先用於清理並移除其一切資 產,且因民間機構應自行承擔不可 抗力之風險,主辦機關無庸再對民 間機構為任何補償。
- 二、倘主辦機關選擇重建 並繼續興建 或營運,保險給付應用於資產重 建,主辦機關應依民間機構「工程 經費」或資產鑑價結果,扣除就不 可抗力受損部分實際支出之重建 費用(即全部重建費用扣除保險給 付)之餘額予民間機構。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支出重建費用(即全部重建 費用扣除保險給付)之餘額 予乙方。 22.10.3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一方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7.4.1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 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鑑價 費用。 22.10.4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一方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移除 其一切資產及設備,雙方並應 依本契約第17章約定辦理資產 移轉。 22.11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說明 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 增訂契約終止後仍有效之約定,以處理 仍具效力: 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 一、本契約第16章及第17章移轉之 利義務關係。 約定。 二、本契約第18章履約保證金之約 定。 三、本契約第24章爭議處理之約 定。 四、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 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23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3.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 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 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 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 且足以 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 括但不限於: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

說明

「不可抗力」係指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 由,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 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主辦機關 應於公告招商時考量個案特性,訂出適 切之不可抗力條款。

相關規定及說明

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 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二、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 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 重大傳染病。
- 三、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 災、旱災、海嘯、閃電或任何 自然力作用。
- 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 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 糾紛。
- 五、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 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致對工 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 生影響。

六、用地有環境污染情事。

23.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 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 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 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 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 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
- 二、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 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 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 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 狀況大幅變動致本計畫不具 自償性。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 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

說明

- 一、將法令變更及政策變更納入除外 情事,此類情事非定係主辦機關所 為,惟可能對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予以 定義並明定其效果之必要。
- 二、明定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 民間機構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 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 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依經核定 財務計畫,案件已不具自償性時, 亦為除外情事之一。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〇〇日	
以上。	
四、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	
外情事。	
23.3 通知及認定程序	說明
23.3.1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應有
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	通知及認定程序。
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日	
翌日起○○日內,以書面通知	
他方。	
23.3.2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	
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	
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4章約定	
辦理。	
23.4 認定後效果	說明
23.4.1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	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時,
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	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民間機構
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	無庸負擔契約違約責任,契約期間
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得視情節予以展延或以其他適當
一、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	之補救措施,彌補損害。
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	二、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原則上
生遲延責任。	為民間機構事前即應規劃管理之
二、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	風險,故民間機構應先以保險金彌
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	補損害。
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	三、建議主辦機關於協商時,若有同時
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	符合23.4.1條第1款至第3款情事時,
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	得依本條各款順序作為補救措施。
三、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	
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	
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	
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	

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	
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	
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	
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	
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	
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五、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	
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	
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六、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	
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	
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	
限及金額。	
七、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3.4.2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	
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4章約定	
辦理。	
23.5 損害之減輕	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雙方均應盡力防
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	免損害擴大並減少損害。
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	
大。	
23.6 恢復措施	說明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	明定民間機構有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
復本計畫正常運作。	運作義務。
23.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如契約其他未受
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	影響部分仍可繼續履行時,其他部分應
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	繼續。
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	
約目的。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3.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 依本契約約定處理〇〇日後,乙方 仍無法繼續興建或營運時,雙方應 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 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〇〇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 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 約之一部或全部。

說明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一定期間後,民間機構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雙方開始協商後一定期間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24章 爭議處理

24.1 爭議處理程序

- 24.1.1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 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 以協商方式解決。
- 24.1.2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〇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 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 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 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 下:
 - 一、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 訂後〇〇日內,依本案協調 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 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 如附件〇履約爭議協調會 組織章程。
 - 二、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 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 受決議後〇〇日以書面表 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 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 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 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 裁。
- (二) 111年修正促參法第48條之1,增訂 第2項以下履約爭議得向主管機關 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調解不成立得提付仲裁
- 二、說明
- (一)契約期間,雙方當事人即有諸多機會交換意見,協商程序僅係雙方再次確認個案爭議有無可能透過協商解決,期間宜儘量縮短,建議最多以30日為限,以利爭議迅速解決。
- (二)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宜先行 提送協調會協調;如協調不成,再 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 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民事 訴訟。

宁。

- 24.1.3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 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 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 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 方依第24.1.2條第2款約定對協 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 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 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 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 方依第24.2條另以書面合意方 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 方式處理。
- 24.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 24.2.1協調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 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 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 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或任一方依第24.1.2條第2款 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 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 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 24.2.2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 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 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 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 24.2.3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三) 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或以其他書面合意約定特定履約爭議類型,於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逕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 (四) 就訴訟與仲裁而言,仲裁具有兩造對立性較低、由專業人士出任仲裁人、及較訴訟程序迅速等特性,以促參案件常具有履約期間較長、案件內容涉及各領域之判斷,暨投資契約之順利履行攸關公共服務之繼續性提供等特性,一旦雙方發生爭議,以仲裁作為解決方式,對於投資契約之繼續執行亦有幫助,建議可以仲裁作為兩造間投資執行過程中所生爭議之解決機制之一。

說明

- 一、明定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 付仲裁作為兩造爭議解決機制。
- 二、依據監察院111年8月23日院台內字 第1111930392號函檢附之調查意 見,明定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 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之。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	
24.3 管轄法院	說明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	以訴訟方式解決時,應先約定第一審之
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地方	管轄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建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議以公共建設所在地或主辦機關所在
	地為原則。
24.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說明
24.4.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	明定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
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原則如下: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
。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	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
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	約者不在此限。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
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
24.4.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	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
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	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	
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25章 其他條款	
25.1 契約修訂或補充	說明
25.1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說明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 v., v., v.,, z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 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 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 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5.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5.2.1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 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及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以下簡稱智財權物件)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說明

相關規定及說明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支付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或使用 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 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 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 財權物件。 25.2.2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 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 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 方就智財權物件使用遭任何第 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 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 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 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 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 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5.3 保密條款 說明 25.3.1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 明定機密文件作成方式、例外得予揭露 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 情事及應負保密義務主體。 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 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 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 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 揭露者。 二、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 而已對外公開者。 三、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

義務,應為揭露者。

25.3.2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

者。

四、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

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務。	
25.4 通知與文件送達	說明
25.4.1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	明定雙方通知與文件送達程序。
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	
對方時生效。	
25.4.2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	
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	
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5.4.3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	
應於變更前依第25.4.1條以書	
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	
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	
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5.4.4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	
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	
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5.5 準據法	說明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法。	
25.6 契約條款可分性	說明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	明定本契約一部無效時之效力。
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	
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	
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	
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	
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5.7 保有權利	說明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	明定一方放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
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	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	

BOT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	
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	
效力。	
25.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一、相關規定
25.8.1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	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非
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	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
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	割。
合併或分割。	二、說明
25.8.2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	(一) 民間機構擬進行合併或分割時,應
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先取得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始
	得辦理,以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
	險,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二) 主辦機關因機關裁撤或整併,應由
	繼受機關繼續履行本契約。
25.9 契約份數	說明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	投資契約副本份數,由主辦機關視個案
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份,由甲	需求訂之。
乙雙方各執○○份。	

附件 1-1: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新建-營運-移轉(BOT)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立約人〇〇(以下簡稱甲方)與〇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開發經營〇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7.1.2條約定,就本案所需用地之地上權設定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七章約定,將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之 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如附件〇之土地清冊)設定地上 權予乙方。

第二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 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〇〇日內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 並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 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 二、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 「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地上權租金

一、租金計收標準

本契約用地依據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 營業稅另計之。

二、租金繳納方式

(一)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應繳交土地租 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 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後第1年(指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〇〇月〇〇日前,將當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3. 公告地價調整變更致生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 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經甲方定〇〇日以上之期 限催告仍不繳納時,乙方應依下列標準,給付違約金於甲 方:

- (一)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 欠額加收百分之○○。
- (二)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滿一個月以上者, 每逾一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〇〇,最高以欠額 之兩倍為限。

第四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及預告登記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雙方同意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二、乙方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如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並於辦竣登記後十五日內檢附土地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一、乙方於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物,應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
- 二、 乙方辦理建物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甲方所 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如乙方 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 記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後十五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 本送甲方備查。

第六條 稅費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建物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地上權塗銷及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 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 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八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九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除租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另依本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辦理外,甲方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十條 其他

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第十一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 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〇〇份,甲方執〇〇份,乙方執〇〇份。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租賃契約草案

○○新建-營運-移轉(BOT)案租賃契約(草案)

立約人〇〇(以下簡稱甲方)與〇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開發經營〇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7.1.2條約定,就本案所需用地之租賃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七章約定,將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之 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如附件〇之土地清冊)出租予乙 方。

第二條 土地點交及契約期間

- 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〇〇日內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 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 二、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民國〇〇 年〇〇月〇〇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 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租金

一、租金計收標準

本契約用地依據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 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 營業稅另計之。

二、租金繳納方式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簽訂完成之日起,應繳交土地租金 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 該年之比例計算。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於租賃契約簽訂完成後第1年(指自租賃契約 簽訂完成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 乙方應於土地點交完成之翌日,匯入甲方指定 之銀行帳戶。
-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〇〇月〇〇日前,將當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3. 公告地價調整變更致生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 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經甲方定〇〇日以上之期 限催告仍不繳納時,乙方應依下列標準,給付違約金於甲 方:

- (一)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未滿○○個月者, 按欠額加收百分之○○。
- (二)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滿○○個月以上者, 每逾一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最高以欠額 之兩倍為限。

第四條 處分之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租賃權、或就本標的為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稅費負擔

辦理租賃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 去第三人占用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七條 登記地上權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422 條之 1 條及土地第 102 條規定之登 記地上權請求權。

第八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除租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另依本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辦理外,甲方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九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〇〇份, 甲方執〇〇份,乙方執〇〇份。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2: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7-15, 3-26, 6,67-3-5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規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
48條之1及投資契約第○條約定,由○	調履約爭議,為落實增訂意旨,爰訂定
○(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供實務
「乙方」)訂定之。	運作參考。
第二條	一、本條明定本會任務範圍。
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二、促參契約係公、私雙方基於夥伴關
一、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	係所簽訂之契約,若有爭議,應透
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過協商或協調等機制解決爭議。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出席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	等得比照相關支給規定(如「各機
付協調事項。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相
	關費用)辦理,由雙方協議負擔。
	四、負責幕僚作業之一方,於支付委員
	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時,往往
	得藉由領據取得委員個人資訊,為
	保障委員人格權及促進資料之合
	理利用,應留意委員個資保密性。
第三條	一、本條明定委員人數及選任方式。
本會設置○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	二、本會委員宜有各領域之專家參與。
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	三、第一項之委員人數建議為三~五
必要時得增列。	人。雙方各自推薦人數,建議為本
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	會委員應設置人數之二倍。
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	【例如】
推薦之人選中選定○名擔任委員,並由	本會應設置五名委員,至少包括工
雙方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	程、財務及法律專家各一人。
任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之選任方式係由甲乙雙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	方各自推薦十人,再由雙方各自於
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	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二人擔任

選定。

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之人選中

建議條文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 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〇〇日內推薦、 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 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 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〇名擔任 委員。

說明

共同選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

- 四、第三項主任委員之選定,重點在於 雙方是否對於該主任委員得本於 其專業協助定紛止爭,縱主任委員 非自雙方各自推薦之委員中選出, 只要雙方同意,自無不可。有關以 「其他方式」選定主任委員,例如 雙方提出複數人選後以抽籤定之 等。
- 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協調 會成立時點,應不逾投資契約簽訂 次日起90日內,故為使協調會之組 成迅速有效率,第四項明定如一方 未依本章程推薦、選定委員時之因 應及處理方式。
- 六、公務員擔任委員或主任委員者,以 甲方推薦者為限(銓敘部99年12月 28日部法一字第0993293801號書函 及104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 1044038217號函釋)。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〇年,任期屆滿時 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 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 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 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委 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為止。 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造成選任及經驗 傳承之困擾,建議每屆任期3年並得連 任,並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辭任 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因應機制。

第五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本條明定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

建議條文	說明
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一、鑑於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不當然無
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法公正、客觀執行協調任務。若當
本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	事人知悉委員與他方有利害關係,
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	仍認其可公正、客觀執行協調任
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	務,則應無強制迴避之必要。本會
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	作成解決方案後,當事人得自行決
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	定是否接受,縱解決方案作成後或
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協調成立後,當事人始知協調委員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	有利害關係時,倘當事人可接受該
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	解決方案,則該委員亦無迴避之必
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	要及實益,爰第二項採「揭露原
其人員。	則」,不採「強制迴避原則」。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 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 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 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約 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 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 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數 不足時,應補足之。 二、雙方推薦之委員,如涉有利害關係,經當事人請求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 一、本條明定申請協調之程序、應載 明事項及送達等事宜。
- 二、 為促進協調程序進行,第三項提 出書面期日,建議為他造當事人

建議條文	
二、協調標的。	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	
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〇日內,提	
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	
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	
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	
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本條明定本會得請當事人提送資料,以
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	利協調程序進行。
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	
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為促進履約爭議之全面性解決,明定任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	一當事人得於協調程序中變更或追加
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意後	協調標的之情形。
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一、當事人就履約爭議提送協調時,如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	同時或先後另案將同一事件申請
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	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
濟程序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	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或可能產生
不予協調。	不同之結果,不利於爭議解決,爰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	明定本會得就該等情形決議併案
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	或不予協調。
同時進行。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
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	爭議調解規則亦將已提起協調會
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辦理協調中,程序未終結作為申請
	調解不受理之情形,以避免調解或

建議條文	說明
	協調程序浮濫啟動及虛耗資源。
第十一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 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 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 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本條明定本會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 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 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本條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 供專業資料及費用負擔方式。所需費用 如鑑定費,實務上由當事人自行協調負 擔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 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 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〇日內, 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一、考量協調程序之效率性,明定本會 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解決 方案送達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 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二、協調效力依本契約第23.1.2條約定 辦理。 三、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 本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 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 守。
第十四條 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 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 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得經雙方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 紀錄予以公開。	一、第一項明定雙方及協調委員應保密之原則。二、第二項明定雙方同意後公開得公開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雙方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於本契約期 間內,每○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履約 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第十六條	為使本會委員掌握案件進度,明定其定期瞭解案件機制。惟若個案契約法律關係較不複雜、契約規模不大、期間較短,本條得考量免納入契約約定。 一、本條明定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辦

建議條文	說明
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	理單位及應支付予委員之必要費
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	用行政幕僚工作費用之負擔。
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	二、行政幕僚工作原則上由提出書面
辦理。	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惟若案件規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	模較大,法律關係較複雜,亦得由
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迴	構(如設有行政人員編制,得協助
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宜約定。	聯繫各委員時程、會議場地、準備
	會議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工作
	之機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明定協調終結之情形,及後續得向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
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	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
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	序。
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	
共 相和共和共和共和政党和宣传进。	

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本會未能於〇個月內召開協調會 議。
-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本會無法於○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 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 提出異議。

> 本條明定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 方同意。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 之。

116

附件3: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51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章之營運績效評	之1,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定機制及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特訂	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
定本辦法。	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
	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
	績效評定。為落實修訂意旨,爰訂定營
	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供實務運作參考。
第二條	一、本條明定辦理時點。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	二、如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每
期間內,每〇年度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	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效評定作業。	作業。
	三、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
	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
	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第三條	一、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成	建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下稱
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四點訂
	定。
	二、111年12月21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修正第44條修正理由,配
	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
	項,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
	會」而稱「會」。
	三、本條明定評估會成立時點及方
	式。
第四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五
評估會任務如下:	點訂定。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任務。
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	

建議條文	說明
關事項。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 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五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六
評估會置委員○人至○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點訂定。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委員人數、比例及來源。 三、衡酌促參案件營運階段重要履約事項包含營運資產維護、安全管理、財務管理、服務滿意度及社會責任等領域,委員宜有5人至9人之人數,以兼顧各領域所需專長。 四、考量實務上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頻率為1年1次,及主辦機關行政效率與民間機構營運穩定性,評估會委員組成不宜頻繁調整。
第六條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 員。 二、甲方為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 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 以外人員。 三、甲方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 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 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七點訂定。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外聘專家、學者認定。
第七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營運績效評 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委員擔任。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 九、十四點訂定。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運作方式。

建議條文	說明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	B/L/7.J
第八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評估項目及基準規定,主辦機關得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之附件「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配分權重。
第九條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 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 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個月前, 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 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 一點訂定。 二、評估項目及基準經核定調整後, 基於契約公平合理原則,主辦機 關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告 知適用之受評期間,以利民間機 構預為準備。
第十條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 營運績效說明書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 二、十三、十五、十八點訂定。 二、本條明定評定程序之進行方式。 三、主辦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5

建議條文 說明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送達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進行檢核,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下 列內容:

-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 設服務目標。
- (二)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 資料及文件。
- (三)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 之辦理情形。
- 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 會說明,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 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 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三、甲方通知乙方績效評定結果 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 知乙方,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 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次日起20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 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 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 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 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 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條第4項前段規定,將評定結果以 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應公開於 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及依「機關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 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 定,登載相關資訊於促參法主管 機關資訊網路。

附件4: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